

技 術

第一篇 通則

第一章	規則適用範圍	t.1
第二章	術語（擊劍時間、攻擊、防禦、擊劍線）	t.2-t.10
第三章	場地	t.11-t.14
第四章	選手的器材（武器、裝備、服裝）	t.15
第五章	比賽 FENCING	t.16-t.33
第六章	裁判及擊中劍的判斷（裁判、助理裁判、錄像裁判）	t.34-t.45

第二篇 鈍劍

第一章	擊中的方式	t.46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47-t.49
第三章	擊中的具體情況	t.50-t.52
第四章	取消擊中	t.53-t.54
第五章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t.55-t.60

第三篇 銳劍

第一章	擊中的方法	t.61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62
第三章	身體接觸和飛刺	t.63
第四章	擊中的判斷	t.64-t.69

第四篇 軍刀

第一章	擊中的方法	t.70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71-t.72
第三章	擊中的具體情況及其取消	t.73
第四章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t.74-t.80

第五篇 比賽的紀律規定

第一章	執行範圍	t.81-t.93
第二章	紀律機構及其權限	t.94-t.99
第三章	處罰（種類、交鋒罰則、紀律處罰）	t.100-t.113
第四章	處罰和裁判權限	t.114-t.120
第五章	訴訟程序	t.121-t.128
第六章	禁藥	t.129-t.132

第一篇 通 則

第一章 規則適用範圍

- t.1** 現行規定的各項條款，必須不折不扣地執行於國際劍總的正式比賽，即：
- A 世界錦標賽、青年、少年世界錦標賽。
 - B 奧林匹克運動會擊劍單項比賽。
 - C 世界盃比賽。

第二章 術語

第一節 競賽 COMPETITIONS

實戰 ASSAULT 與比賽 BOUT

- t.2** 兩名選手之間友好地進行交鋒，稱為「實戰 ASSAULT」。如果這場比賽紀錄成績，則稱為「比賽 BOUT」。

團體賽 MATCH

- t.3** 兩隊選手之間進行的整個比賽稱為「團體賽 MATCH」。

單項比賽 COMPETITION

t.4

1. 單項比賽 COMPETITION 為確定某一劍種比賽的優勝者而必須進行的所有個人賽或團體賽的總稱。
2. 競賽以劍種、參賽者性別、年齡、個人和團體來劃分。

錦標賽 CHAMPIONSHIP

- t.5** 對於某一協會、某一地區或者全世界在一段限定的時間內，以確定各劍種的最佳個人或最佳團體為目的舉行的單項或多項比賽，稱為「錦標賽 CHAMPIONSHIP」。

第二節 擊劍比賽裁判常用語解釋 〈註 1〉：

擊劍時間 FENCING TIME

- t.6** 擊劍時間是完成一個簡單動作所需要的時間。

攻擊和防禦動作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ACTIONS

t.7 定義：

1. 各種不同的攻擊動作包括進攻〈attack〉、還擊〈riposte〉、與反還擊〈counter-riposte〉。

註 1.本章是為幫助讀者理解本規則而對術語進行的解釋，而不是擊劍比賽的規則。

- a) 進攻〈The attack〉是一種攻擊動作，特點是在做弓步〈lunge〉或飛刺〈fleeche〉動作之前，先伸出手臂，並且連續威脅對手的有效部位〈參閱 t.56、t.75〉。
 - b) 還擊〈The riposte〉是對進攻進行防守後的攻擊性動作。
 - c) 反還擊〈The counter-riposte〉是對還擊進行防守後的攻擊性動作。
2. 各種不同的防禦動作都叫做防守〈parries〉。
- 防守〈The parry〉是用武器阻止對手的進攻而做出的防禦動作。

t.8 攻擊動作

1. 進攻 The attack

- a) 如果進攻只是單個動作，就是簡單〈simple〉進攻，分為：直接進攻〈direct〉（在同條線上）與間接進攻〈indirect〉（在另一條線上）。
- b) 如果進攻是以多個動作組成的，就是複雜〈compound〉進攻。

2. 還擊 The riposte

根據實施動作的情況和速度分為及時〈immediate〉還擊和不及時〈delayed〉還擊。
例如：

a) 直接的簡單還擊：The simple direct riposte

- － 直接還擊〈Direct riposte〉：防守以後未離開防守線而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 － 壓劍還擊〈Riposte along the blade〉：在防守後，沿著對手劍身滑動而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b) 間接的簡單還擊：The simple, indirect riposte

- － 轉移還擊〈Riposte by disengagement〉：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如果防守是在上線完成的，就要從對手劍的下方進行還擊。如果防守是在下線完成的，就要從對手劍的上方進行還擊。
- － 交叉還擊〈Riposte with coupe〉：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任何情況下，都是經過對手劍尖前方還擊）。

c) 複雜還擊：The compound riposte

- － 畫圓還擊〈Riposte with a double〉：防守後，在對手劍的周圍畫一個完整的圓周，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 － 兩次轉移還擊〈Riposte with a one-two〉：防守後，首先從對手劍的下方轉移到相反線上，再回到原防守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3. 反攻 Counter-attacks

在對手進行攻擊過程中，為回擊對手而做出的各種進攻或防禦性的攻擊動作，分為：

- a) 一般反攻〈The stop hit〉：針對於一個進攻動作所做出的反攻。
- b) 對抗反攻〈The stop hit made with opposition〉：以封閉對手進攻線路來終止對手進攻的反攻動作（參閱 t.56、t.64、t.76）。
- c) 及時反攻〈The stop hit made wihtin a period of fencing time in time〉：擊劍時間內

的反攻〈參閱 t59、t79〉。

4. 其它攻擊動作 Other offensive actions

- a) 延續進攻〈The remise〉：做完第一次進攻動作之後，沒有回收手臂，而在對手防守或後退之後，可能放棄用劍還擊，或者還擊遲緩，或者間接的、複雜的還擊，而這時立即做出的簡單攻擊動作。
- b) 連續進攻〈The redoublement〉：當對手防守後沒有還擊，是用後退躲閃的方式避開第一個進攻動作後，作出新的簡單或複雜攻擊動作。
- c) 重新進攻〈The reprise of the attack〉：在恢復成實戰姿勢後，立即做出新的進攻動作。
- d) 反反攻〈Counter-time〉：進攻者對於對手的一般反攻動作所做出的任何動作。

防禦動作 Defensive 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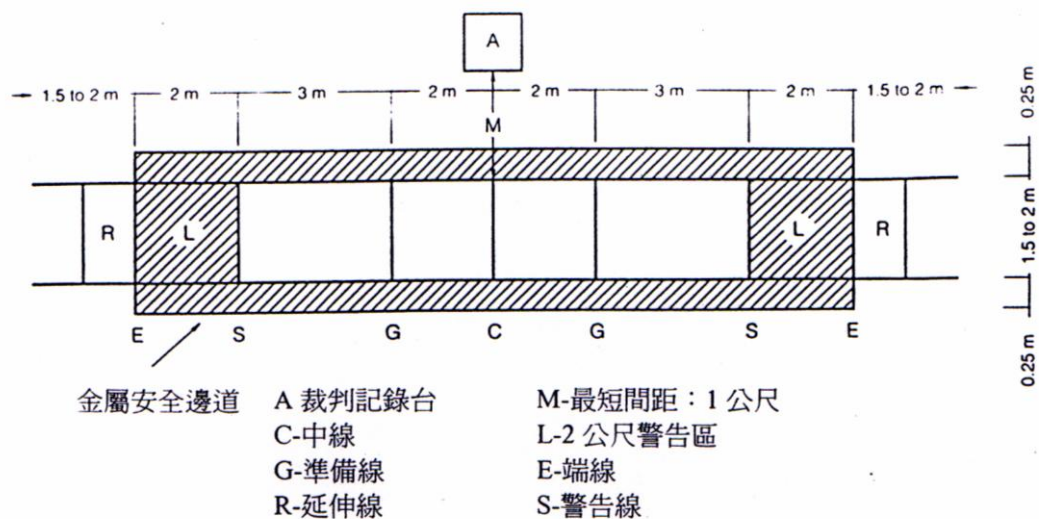
- t.9** 在同一進攻線上做出的防守動作是直接的和簡單的防守。在進攻的相反線上做出的防守動作是畫圓防守。

擊劍線 in-line

- t.10** 指選手持劍臂伸直，劍尖連續威脅對手有效部位為「擊劍線 in-line」（參閱 t.56、t.60、t.76、t.80）。

第三章 場地

- t.11** 比賽場地必須是水平的而且平坦，不能對比賽雙方任何一方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尤其在比賽場地的光線上更要做到這一點。
- t.12** 用於比賽的場地稱為劍道。三個劍種比賽劍道的規格是一樣的。
- t.13** 劍道的寬度為 1.5 公尺至 2 公尺、長度為 14 公尺；以中心線為界。比賽開始時，雙方選手應各自位於中心線二公尺以外處，身後五公尺的劍道為其活動空間，雙腳不得越過劍道的端線。
- t.14** 劍道上面要明顯地標出與劍道垂直的五條線，即：
- a) 一條中心線〈central line〉按劍道寬度劃一虛線。
 - b) 兩條準備線〈on-guard line〉在中心線兩邊的二公尺處，按劍道寬度各畫一虛線。
 - c) 兩條端線〈rear limits of the piste〉：劍道兩端，各距中心線七公尺處，按劍道寬度畫一實線。
 - d) 距端線二公尺處的界限應作出明顯記號。如有條件，可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加以區別，以使劍手易於分辨自己在劍道上的位置（參見圖 1、圖 2）。



鈍劍和銳劍的劍道金屬網應鋪滿全部的場地及延伸的安全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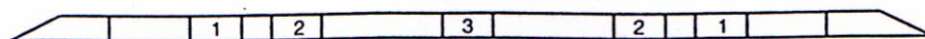


圖 1.半決賽和決賽劍道（最大高度：50 公分）

第四章 選手的器材（武器、裝備、服裝）

- t.15** 選手的武器〈Weapons〉、裝備〈Equipment〉、服裝〈Clothing〉由自己負責，參加比賽的費用和風險也均由選手自己承擔。
- 本規則中所制定各種安全措施和安全檢驗指標，只是為了加強選手安全，但不能確保他們的安全。無論以什麼方式實施這些措施，萬一發生意外事故，國際劍總、比賽組織者、參賽官員、執行人員和意外事故肇事者都不能承擔責任。

第五章 比賽 FENCING

持劍的方法

t.16

1. 三個劍種在防禦動作上，只能單獨使用或配合使用劍身和護手盤進行防守。
2. 如果沒有在手柄上安裝特殊設置、繫扣帶或使用特殊形狀的手柄（矯形），劍手的握劍方法是自由和隨意的，而且可以在比賽過程中改變手握劍的位置或方法。但是，不允許經常或偶然間，明顯地或隱蔽地把比賽用劍作為拋擲武器來使用。必須手不離手柄地控制住劍，而且在進行攻擊動作過程中，不能使手柄在手中前後滑動。
3. 如果在手柄上安裝了特殊裝置、繫帶或特殊形狀的手柄（矯形），則要求手握手柄的方式為：拇指的頂端與劍身凹槽朝同一方向伸直（指鈍劍和銳劍）或與劍身的可彎曲面垂直（指軍刀）。
4. 正常情況下，比賽自始至終，只能用同一隻手控制劍，不允許隨意換手。如果持劍手或臂受傷，經裁判允許可以換手。

準備姿勢 COMING ON GUARD

t.17

1. 第一個被點名的選手應站在裁判右側。如果第一個被點名的選手是左手，而且是與右手持劍的選手進行比賽，則情況除外。
2. 裁判對比賽雙方的就位要求是，每個人的前腳要置於劍道中心線二公尺以後（即在“準備線” on-guard line 的後面）。
3. 不論是最初開始比賽還是重新開始比賽，都應在劍道寬度的中心部位做準備姿勢。
4. 比賽期間，在做準備姿勢時，要求比賽雙方之間的距離為，能伸直手臂，劍身成擊劍線，劍尖相互不能接觸。
5. 每一次有效擊中判完之後，雙方都應回到劍道中央重新成準備姿勢。
6. 如果擊中被判無效，雙方則在判停時的位置上做準備姿勢重新比賽。
7. 在每次比賽開始，或是加時賽開始時，選手都應在準備線後做準備姿勢重新比賽。
8. 雙方選手重新做準備姿勢時，應依規定距離做出間隔，但在比賽“停”時位於端線內之

選手，不得被安排在端線以外做準備姿勢。如果選手當時已有一隻腳已越出端線，他應在原地不動。

9. 如果這時他的一隻腳又越出邊線，應當要求他站在端線之外重新做準備姿勢，並處罰一劍。
10. 裁判發出“準備〈On-guard〉”口令後，比賽雙方應做準備姿勢。然後裁判詢問“準備好了嗎？〈Are you ready?〉”。在得到肯定回答或沒有否定的回答時，裁判發出比賽命令：“開始”〈Play〉。
11. 在裁判發出“開始”口令之前，比賽雙方必須保持正確的準備姿勢不動。
12. 在鈍劍和軍刀中，做準備姿勢時不得成“擊劍線”。

t.18 比賽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

1. 在“開始”口令發出後進行的交鋒為有效。在此口令前作出的任何攻擊動作或擊中皆無效。
2. 如果沒有出現使比賽不能按規則正常進行的意外情況，交鋒的終止以“停”〈Halt〉口令發出後為準（參閱 t.32）。
3. 在“停”口令發出後，任何一方不能再進行新的動作。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經做出的動作有效。此口令後的任何動作都絕對無效（但需參閱 t.32）。
4. 果有一方在“停”口令發出之前停頓且被對手擊中，這一擊中為有效。
5. 如果選手動作危險、混亂或違反了規則；或有一方武器脫手、完全離開劍道或在後退中靠近觀眾和裁判；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同樣可以發出“停”的口令（參閱 t.28、t.56Bb、t.73j）。
6. 除特殊情況外，裁判不得准許劍手離開劍道。如果選手未經允許擅自離開比賽劍道，按 t.114、t.116、t.120 條款的規定，將受到處罰。

近戰 Fencing at close quarters

- t.19** 只要選手能夠正常使用武器，並且裁判在鈍劍和軍刀比賽中，能夠繼續觀察比賽雙方的動作，就允許長時間地進行近戰。

身體接觸 Corps a corps

t.20

1. 雙方在交鋒時如發生身體接觸，裁判應發令停止交鋒（參閱 t.25、t.63）。
2. 在鈍劍和軍刀中，禁止發生身體接觸動作（包括不粗暴、非故意的接觸）。當選手出現這種錯誤時，裁判應按 t.114、t.116、t.120 條款的規定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3. 三個劍種的比賽，均禁止為避免被擊中而故意作出身體接觸動作或擠撞對手。當選手出現這種錯誤時，裁判應按 t.114、t.116、t.120 條款的規定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躲閃、移動和超越 Displacing the target and passing the opponent

t.21

1. 交鋒過程中允許移動和躲閃，而且在移動和躲閃時不持劍的手和後腿的膝蓋可以接觸地面。
2. 在比賽過程中，禁止轉身背向對手。否則，裁判應按處罰條款 t.114、t.116、t.120 的規定對犯規選手進行處罰。如果犯規選手已經擊中，這一劍應取消。
3. 在比賽過程中，當一方的身體超越他的對手時，裁判應立即發出“停”的口令，並要求比賽雙方還原到超越之前的位置。
4. 在身體超越過程中，任何一方立即做出的擊中為有效擊中；而在身體超越之後的擊中則被視為無效，但是被超越的一方在轉身時立即做出的擊中，為有效擊中。
5. 比賽過程中，一方做衝刺動作後，顯示為被擊中，同時他又超越了劍道端線相當長的距離，致使捲線盒及其連接線被脫開，他被擊中的這一劍不會被取消(參閱 t.103)。

不持劍手和手臂的使用及替代

Substitution and use of the non-sword hand and arm

t.22

1. 禁止使用不持劍的手和臂進行進攻或防守動作，（參閱 t.114、t.116、t.120）。如發生此類犯規，該選手擊中的一劍應被取消，並接受第二類犯規處罰（紅牌）。
2. 在鈍劍和軍刀中，禁止用身體的其他部位作出遮掩或異常動作來保護或替代有效部位（參閱 t.114、t.116、t.120），同時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3.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任何情況下，選手的不持劍手都不得抓握電動器材的任何部位（參閱 t.114、t.116、t.120），如有犯規，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t.23

1. 在一場比賽期間，裁判如發現比賽雙方中有一方用不持劍的手或臂、或用無效部位保護或遮蓋有效部位時，可以請技術委員會指派兩名中立的助理裁判協助進行比賽的裁判工作。
2. 這兩名助理裁判分別站立在劍道兩端，各自觀察一方位選手的比賽情況，可以主動舉手通知裁判或答覆裁判選手的犯規行為〈參閱 t.49、t.114、t.116、t.120〉。
3. 主裁判也可以要求兩個選手交換位置，使犯規的選手在進行比賽時不再背向自己。

獲得和失去場地 Ground gained or lost

- t.24** 從“停”的口令下達之後，直至下一次有效擊中，比賽雙方各自保留已獲得的場地。在做重新準備的姿勢時，比賽各方必須後退同等的距離以便成準備姿勢的距離（參閱 t.17，2/4）。

- t.25** 但是，如果因發生了身體接觸而中斷比賽，那麼比賽雙方應重新成準備姿勢。對身體被接觸的一方來說，他應還原到原來的位置上；即使對手向他做了衝刺，而且沒有發生身體接觸，他也應還原到自己原來的位置上。

越出界線 Crossing the limits of the piste

t.26 交鋒暫停

1. 在一方選手單腳或雙腳越出比賽劍道的邊線時，裁判必須立即下令“停”。
2. 當某一選手雙腳越出劍道的邊線時，裁判要取消出界後的一切動作，但出界的選手被擊中，即使是出界以後才被擊中的，只要是被連續交鋒中簡單即時的一劍擊中就仍然有效。
3. 單腳出界時刺中仍為有效，只要擊中是在“停”口令之前發生。
4. 但若比賽雙方中有一方雙腳出界時，只有留在比賽場地內一方（至少要有一隻腳在界內）的擊中有效，即使是互中〈double hit〉，也只給留在比賽場地內的一方得分。

端線 Rear limits

t.27 如果雙腳完全越出劍道端線，被罰一劍。

邊線 Lateral boundaries

t.28

1. 選手單腳或雙腳越出了邊線，就要受到處罰。在重新成準備姿勢時，被罰選手的對手在他原來的位置上向前一公尺，被罰的選手則要後退相應距離。
2. 被處罰的選手所處位置，如果雙腳已在端線之外，則判為被擊中一劍。
3. 為避免被擊中，雙腳越出邊線，尤其是在衝刺時出界，按 t.114、t.116、t.120 的規定進行處罰。

意外出界 Leaving the psote accidentally

t.29 因意外情況（如被擠撞）而出界，不受任何處罰。

比賽時間 Duration of the bout

t.30

1. 比賽時間指的是實際比賽的時間，即：“開始”口令和“停”口令之間的所有比賽時間的總和，剔除之間各段暫停的時間。
2.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計時員掌握。對於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決賽以及其他所有供觀眾觀察計時情況的比賽，計時裝置必須安置在劍道上能使比賽場上的兩名選手和裁判都能看得見的地方。
3. 比賽的實際時間為：
 - a) 循環賽〈for pools〉：擊中 5 劍、最長 3 分鐘。
 - b) 直接淘汰賽〈for direct elimination bouts〉：擊中 15 劍，最長 9 分鐘，分成 3 局，每局 3 分鐘，兩局之間休息 1 分鐘。
 - c) 團體賽〈for team matches〉：每場接力賽時間為 3 分鐘。

t.31

1. 比賽選手在每一次中斷比賽時，可以詢問時間。

2. 如果選手多次企圖造成比賽中斷或延長中斷時間，裁判應按 t.114、t.116、t.120 的規定進行處罰。

t.32

1. 在比賽規定時間終止時，如果計時裝置是和電審器〈apparatus〉連在一起的（此乃國際劍總所有正式比賽的決賽必須遵守的規定），應能自動響亮地鳴叫，並能夠自動中斷電審器的運轉。但是電審器在停止運轉之前所記錄下的顯示信號應穩定地顯示在電審器上。電審器一鳴笛，比賽就終止。
2. 如果計時器不是和電審器連在一起的，計時員應大聲宣佈“停”或發出響亮的信號，比賽就此終止，此後的擊中無效。
3.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員失誤，裁判有權自己估計剩餘的比賽時間。

意外事故與退出比賽 Accidents, withdrawal of a competitor

t.33

1. 比賽過程中如果發生意外損傷，可以暫停比賽。但是必須經過醫務委員會的代表或值班醫生按法定手續進行鑑定，最多暫停十分鐘，並且應去除醫生的診斷時間。這十分鐘應嚴格用於治療護理。在十分鐘以內，如果醫生認為選手不能再繼續比賽了，他有權決定這名選手退出個人比賽或團體賽換人（參閱 o.44,11,a/b）。
2. 在同一天內，只有發生了不同於先前的、新的意外損傷，才允許再次暫停比賽進行護理。
3. 經醫務委員會的代表或值班醫生按法定手續證明，屬無理要求暫停的，裁判應按 t.114、t.117、t.120 的規定對犯規選手行處罰。
4. 在團體賽中，經過值班醫生鑑定不能繼續參加比賽的選手，如果經同個醫生同意，還可以再次參加同一天中接下來的團體賽事。
5. 為確保比賽的正常進行，技術委員會可以更改循環賽比賽的順序（參閱 o.16）。

第六章 裁判及擊中劍的判斷

t.34

1. 擔任裁判或助理裁判必須遵守規則並要求參賽者（包括在場的所有人）遵守規則，並用極其認真公正和非常敬業的態度來擔任這個職務。
2. 裁判不能在比賽中擔任擔任其他職務，例如技術委員會成員、領隊、國家協會官員及教練等。

裁判 The Referee

t.35

1. 所有國際擊劍總會正式的擊劍比賽都是由一名擁有當年賽季國際裁判證的裁判裁決。
2. 裁判職責如下：

- a) 對參賽選手點名（參閱 t.86.1，t.86.5/6）。
- b) 指揮比賽。
- c) 每次比賽開始前，根據規則檢查選手的劍、服裝和其他器材。
- d) 觀察電審器的運轉狀況，主動地或應隊長、選手的請求，對可能出現的故障進行測試和局部測試；制止選手以切斷電源或私自更換不合格器材的方式阻礙檢查工作的正常進行。
- e) 監督助理裁判、計時員和記分員等人的工作。
- f) 裁判應站在能看清比賽情況和裁判器訊號的位置上，並為看清這些情況而在場上進行必要的移動。
- g) 對犯規行為進行處罰（參閱 t.96）。
- h) 判決擊中（參閱 t.40）。
- i) 維持比賽秩序（參閱 t.96）。
- j) 有必要時，裁判可以諮詢電子信號（電審器）專家（參閱 o.7）。

助理裁判 Judges

t.36

1. 裁判借助一台電審器來履行職責。有時他還需要兩名助理裁判協助觀察：比賽選手是否使用了不持劍手或臂替代有效部位、是否越出了邊線或端線、銳劍比賽中選手是否擊中地面，以及規則規定的其他任何犯規行為（參閱 t.120）。
2. 個人賽的每場決賽（前四名或前八名）、團體賽的前二名決賽必須有助理裁判參加裁判工作。
3. 兩名助理裁判分別站立在裁判兩側，劍道的兩邊，觀察整個交鋒過程。
4. 為避免始終觀察同一名選手，兩名助理裁判在比賽的中間或每局比賽之後應交換場地。

裁判和錄像裁判的選派

t.37 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 Olympic Games and World Championships

錄像裁判資格 video refereeing

1. 持有當年賽季的國際擊劍總會的裁判證。
2. 參與過錄像系統培訓研習。
3. 與比賽中的選手不同國籍。
4. 與主裁判不是同一國籍。

個人賽 Individual competitions

1. 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的預備賽，由裁判委員會的代表們通過抽簽選定裁判。
2. 對於循環賽，裁判必須與該小組的所有選手的國籍不同。

3. 對於每一劍種的直接淘汰賽，裁判委員會將所有出席的裁判，依劍種選擇最優秀的裁判列成一個表（根據賽季中獲得的分數）。以抽籤方式，由最少 7-8 名裁判中隨機抽取 4 名，做為每四分之一賽序表的裁判，按表上的順序進行裁判工作。裁判國籍必須與表單上所有選手的國籍不同。

隨著淘汰賽的進行，裁判委員會可以根據最初列定的表單進行裁判的輪換安排。

4. 每輪比賽之後，裁判委員會可以撤換令人不滿意的裁判，這個決定要由裁判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決定。否則，如無特殊情況，比賽過程中不得更換裁判。遇此種情況，由裁判團的代表們作出決定（此規定也適用於團體賽）。
5. 對於前四名的決賽，裁判委員會將由 7-8 名與表單中所有選手國籍不同的裁判中隨機抽取 4 名。在決賽開始前十分鐘，裁判委員會跟據以下順序同時隨機抽取每場比賽的裁判：第一場準決賽、第二場準決賽、決賽、以及奧運會比賽的第三名比賽。
6. 所有比賽包括決賽的裁判都要借助電腦進行抽籤，電腦軟體要能記錄每次抽籤結果，以便查詢。電腦軟體還要能顯示那次抽籤係重新做過。
7. 根據 t.37.2 及 t.37.3 錄像裁判的指派也要透過電腦軟體進行。錄像裁判的國籍亦要註記在競賽單上，裁判姓名的旁邊。

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s

- t.38** 團體賽裁判按照 t.37 3) ,4) ,5) ,6) 執行，但每場派兩位裁判。

世界盃比賽 World Cup Competitions

- t.39** 技術委員會按照上述 t.37、t.38 規定執行，在決賽中，應在國際擊劍總會委派的觀察員的協助下執行。

擊中的判定 Method of judging hits

擊中的具體情況 Materiality of the hit

t.40

1. 根據電審器的顯示信號判斷擊中與否，有時可以參考助理裁判的意見（參閱 t.36）。
2. 只有電審器及其延展設備顯示燈號為判斷擊中與否的唯一根據。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電審器沒有正常顯示擊中信號，主裁判就不得判決某一方選手被擊中（規則 t.49.1 的情況及處罰除外）。

- t.41** 根據各個劍種不同的規則中，裁判有可能取消電審器顯示出的某一次擊中（參閱 t.53、t.66、t.73）。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Validity or priority of the hit

t.42

1. 交鋒一停止，裁判就要迅速分析最後一次的連續交鋒動作。
2. 在確定擊中的具體情況後，裁判應運用規則判定：某一方選手被擊中，或者雙方都被擊中（銳劍），或者都是無效擊中（參閱 t.55、t.64、t.74）。

3. 錄像系統

- a) 錄像系統在以下比賽中強制要求必須使用：三個劍種的大獎賽、世界盃個人賽及團體賽、世界擊劍錦標賽、奧運會、洲際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世界老年人擊劍錦標賽則無強制要求。
- i) 在世界盃個人賽、大獎賽、洲際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只要時間允許，從 64 表開始，比賽就要在 4 條裝有錄像系統的劍道上進行。
 - ii) 在世界盃團體賽，只要時間允許，比賽就要在 4 條裝有錄像系統的劍道上進行，包括第三名的比賽，但排位賽可以除外。
 - iii) 對於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賽，只要時間允許，比賽就要在 4 條裝有錄像系統的劍道上進行；至於團體賽，鈍劍和軍刀自 16 表開始必須使用錄像系統，銳劍則從 8 表開始使用。
 - iv) 在奧運會個人和團體比賽，三個劍種的所有比賽都必須使用錄像系統。
- b) 錄放：不論是個人賽還是團體賽，只有比賽中的選手可以要求查看錄像的錄放。
- i) 個人賽中，選手要求錄放的權限：
 - － 循環賽中，每場可要求一次錄放。
 - － 淘汰賽中，每場可要求二次錄放。如果裁判判決要求錄放的選手理由正確，則該選手重新獲得這次錄放的權利。
 - ii) 團體賽中，每局比賽選手都有一次要求錄放的權利，當裁判判決其理由正確時，則該選手重新擁有這個權利。
 - iii) 當必須使用錄像系統時，主裁判必須至錄放螢幕前，與錄像裁判一起觀看錄像內容，當分析結束後，最終的決定主裁判必須告知錄像裁判。
- c) 每次觀看錄放的次數不能超過四次，裁判可以選擇常速或慢速錄放。
- d) 對於所有劍種，任何時刻，裁判均有權在判決前觀看錄像內容。
- e) 最後一劍，如果雙方比數相同，裁判必須在做出決定前觀看錄像內容。
- f) 任何時刻，錄像裁判都有權要求裁判觀看錄像內容。
- g) 在裁判和錄像裁判根據錄像內容做出分析後，不論是：
- － 裁判自己決定查看。
 - － 選手要求。
 - － 最後一劍前比數相等。
 - － 錄像裁判要求。
- 裁判的判決將是決定性的判決，不能因為任何的要求而更改。

裁判手勢的示範圖



互中



雙方得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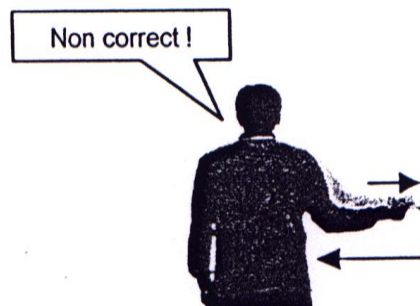
同時進攻!



犯規不算



不



不正確



黃牌:警告
紅牌:處罰 1 點
黑牌:驅逐

Carton jaune: avertissement.
Carton rouge: 1 touche contre.
Carton noir: exclusion.

器材規定及器材檢驗

t.43

1. 在每場循環賽〈pool〉、團體賽〈team match〉，或每場〈bout〉淘汰賽之前，裁判應集合參賽選手，進行以下檢查工作：
 - a) 所有劍種：參賽選手所用的比賽器材（包括服裝、面罩）必須有國際劍總認可的合格標記。
 - b) 鈍劍：電衣〈the conductive jacket〉在各種站立姿勢、準備姿勢和弓步姿勢時，都要符合 m. 28 條的規定。
 - c) 銳劍：比賽雙方穿的服裝都符合規則規定，沒有過於光滑的表面。
 - d) 軍刀：電衣在各種站立姿勢、準備姿勢和弓步姿勢時，都要符合 m. 34 條的規定。
 - e) 三個劍種：每個參賽選手穿好比賽服時，在外衣內必須穿著符合規則、抗 800 牛頓的保護背心〈under-plastron〉。
 - f) 任何選手都不允許在比賽過程中，通過佩帶電子通訊設備，與場外人士進行對話。
- 上述檢查，循環賽檢查在點名時進行；直街淘汰賽及決賽檢查在檢錄室進行。
- 所有國際擊劍總會正式比賽（青少年或成人）都必須設有檢錄室。
2. 對於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的直接淘汰賽和決賽，以及世界盃決賽，每場比賽的雙方選手應在上場三十分鐘前，到達位於劍道附近的器材檢驗區。由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 SEMI（世界盃決賽由指定的器材檢驗專家負責）負責檢驗他們的器材。如果確認器材有問題，可以立即更換，不受處罰。由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代表將檢驗過的身線、面罩和劍交給本場比賽的裁判。雙方選手應在開賽前十分鐘到本場比賽的裁判處報到。裁判要在入場區內，把身線交給雙方選手，並檢查他們是否穿了符合規則要求的保護背心。
3. 自此直至上場比賽，裁判和參賽的雙方選手應在入場準備區內保持在一起。上场前一分鐘，裁判交給各方選手一把劍，將身線插入插座。在劍道上不再做任何檢驗。
4. 組委會應保留出一定的活動空間，讓選手在等待時間內可以進行熱身活動。

t.44

1. 除上述檢驗措施外，一場比賽的主裁判可以隨時自主安排，或應某一選手〈fencer〉、隊長〈team captain〉的要求，親自或請別人檢驗或重新檢驗選手的器材。
2. 每場比賽開始之前，裁判都應驗證選手的服裝、劍條和面罩上的合格標記，護手盤內導線的絕緣性能以及鈍劍、銳劍頭的彈簧壓力。每次換劍時都應重新檢驗導線的絕緣性和劍頭的彈簧壓力。對所有三個劍種，都要檢查選手是否佩帶有電子通訊設備，足以讓選手在比賽中與場外人士交流對話。
3. 對於銳劍，裁判應檢查電動劍頭的全部行程和剩餘行程：
 - －全部行程〈total travel〉，在電動劍頭的基座和劍頭頂端之間插入一片 1.5 公厘 (mm) 厚的薄片，這個薄片由組委會提供，可以有 0.05 公厘的誤差，即：1.45-1.55 公厘。
 - －剩餘行程〈residual travel〉，在電動劍頭的基座和劍頭頂端之間插入一片 0.5 公厘厚的薄片。按下電動劍頭頂端後壓力不應引起裁判器顯示信號。這個薄片由組委會

提供，可以有 0.05 公厘的誤差，即 0.45-0.55 公厘。

4. 關於重量〈weight〉的檢驗標準，請參閱器材規定部份的 m.11.3,m19.3,m42.2.d
5. 檢驗過的備用劍由裁判在開賽之前放在比賽選手一側的劍道附近。

不合格器材 Non-regulation equipment

t.45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如果有選手持不合規定的或有問題的器材上場，其器材即刻被扣留，並由賽場上的值班專家進行檢驗。有問題的器材只有在採取維修措施並檢查合格後才物歸原主。如有必要，可以索取修理費及勞務報酬。在重新使用時，這些器材須重新檢驗。

1. 選手在上場時〈參閱 t.86〉：

- a) 如果只帶一支合格劍〈weapon〉。
- b) 如果只帶一條合格的身線〈body wire〉。
- c) 如果所帶的一支劍或一條身線不能用，或者不符合規則要求。
- d) 如果沒有穿保護背心〈protective under-plastron〉（參閱上述 t.44 有關條款）。
- e) 如果所穿的電衣〈conductive jacket〉不能完全覆蓋有效部位。
- f) 如果所穿服裝〈clothing〉不符合規則規定。

裁判將根據規則 t.114、t.116、t.120（第一類）的有關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2. 在比賽過程中，證實可能是由交鋒引起器材不符合規則時，例如：

- a) 因電衣有洞致使擊中後不能顯示有效信號。
- b) 身線或劍發生故障。
- c) 彈簧〈spring〉壓力不足。
- d) 電動劍頭〈point〉的行程不合格。

裁判不予以警告和處罰。而且有問題的劍作出的有效擊中仍為有效。但是在比賽中每個段落，經裁判詢問且選手聲明可以開始比賽，此時如果選手的武器劍刃的弓型不符合規定（參閱 m8.6,m16.2,m23.4），將按照第一類罰則進行處罰（參閱 v.114,t.116,t.120）。

3.

a) 在選手上場時或比賽期間，如果發現所使用的器材有以下問題：

- i) 沒有事先檢驗的標記，裁判應取消犯規選手可能擊中的最後一劍，並根據規則 t.114、t.117、t.120 的規定對犯規選手予以處罰。
- ii) 不在預先檢查範圍內之器材，但在上場時器材不符合規則，裁判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對犯規選手予以處罰。
- iii) 器材經過檢驗合格後，但出現可能故意矯正成不合規定的器材。
- iv) 偽造或更改檢驗標記。
- v) 故意調整器材使擊中信號隨意顯示或使電審器不發生作用。

vi) 佩帶有比賽中可以與場外人員進行通話的電子通訊設備。

vii) 一旦出現iii、v、v、vi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裁判必須立即扣留器材〈劍、身線甚至電衣〉請值班專家進行檢驗。

b) 在有關專家觀察驗證並提出意見後〈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的擊劍比賽，要求是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一名委員〉〈參閱 m.33〉，裁判在執行 t.96D 規定的同時，還應給予以下處罰：對於iii)、iv)、v)、vi).的情況，裁判對犯規選手按規則 t.114、t.119、t.120 的規定給予第四類犯規處罰。

c) 在裁判做出裁決以前，當場比賽停止，但循環賽的其他比賽可以繼續進行。

4. 所有選手在劍道上接受點名時，必須身著符合以下規定的比賽服裝：

a) 劍服的後背要印有選手的姓名與國籍。

b) 必須依照以下要求穿著國家隊隊服（參閱 m25.3）

i) 世界錦標賽及世界青年錦標賽，所有循環賽、直接淘汰賽及團體賽。

ii) 世界盃成人比賽自 64 表直接淘汰賽開始。

iii) 世界盃團體賽所有比賽。

如果違反以上規定，處理情形行為：

- 如果出現上述i)、iii) 狀況，裁判取消違規選手比賽資格，且不能參加後續之比賽。
- 如果出現上述ii) 狀況，裁判將判處違規選手紅牌（參閱 t114,t117,t120 之第二類處罰）。但選手可以參加後續的相關比賽。

對於劍服背後缺少姓名和國籍的處罰，可以用於世界盃少年賽及世界盃成人賽個人賽 64 表之前的比賽，以及州際錦標賽。

5. 如果金屬電衣不符合規定，選手必須更換備用金屬電衣。如果這件備用電衣的後背沒有印選手的姓名與國籍，選手必須在下一場比賽之前（從循環賽至 64 表，32 表等）完成印刷。如果沒有，除了不可抗外力，裁判將淘汰此名選手，不得再參加後續的比賽。

第二篇 鈍劍 FOIL

比賽規則

第一章 擊中的方式 Method of making hit

t.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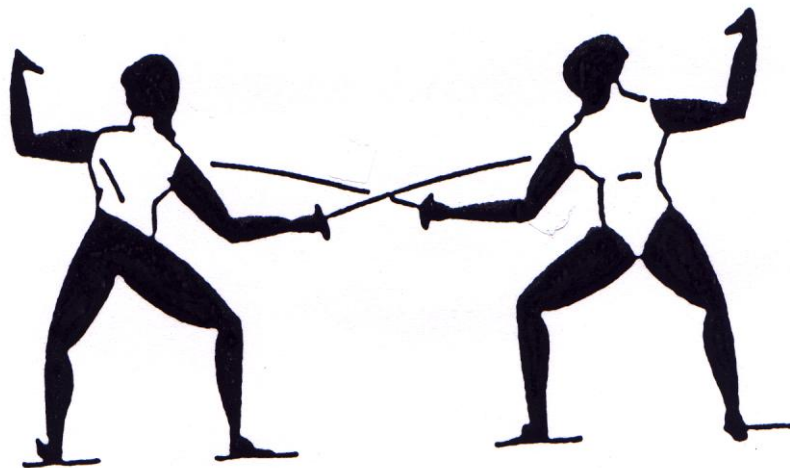
1. 鈍劍是一項只能以劍尖為武器的劍種。因此該劍種的攻擊動作是由使用劍尖來完成的，並且是在劍尖達到一定壓力時才產生結果。
2. 在雙方交戰的過程中（即從裁判下令“開始”到“停”的過程中），明確禁止在金屬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滑拖劍尖；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劍。任何違規行為都將依據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處罰。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arget

有效部位的限定 Limitation of the target

t.47

1. 只有擊中有效部位才能得分。
2. 有效部位為不含四肢和頭部的軀幹部份。上面至衣領頂端，直至鎖骨以上六公分處



為止。軀幹兩側至肩袖縫線處，肩袖的縫線應超過肱骨。後背下面至兩髖頂端成水平連線；人體正面下面至兩髖頂端直線向下至腹股溝皺褶的交匯點（參見圖 4）。包括下巴下沿 1.5 至 2 公分水平線以下的面罩護頸部分，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肩膀水平線。

圖 4.鈍劍的有效部位圖示

無效部位 Hit off the target

- t.48** 擊中無效部位不得分（無論是直接擊中還是防守擊中），但是要停止繼續交鋒，而且隨後作出的任何擊中均無效（見 t.49）。

有效部位的延伸 Extension of the valid target

t.49

1. 如果選手以不規則姿勢，用無效部位代替了有效部位，該無效部位若被擊中，仍判為有效。
2. 遇這種情況，裁判可以請助理裁判提供參考意見，但是他必須獨立判決有效與否。

第三章 擊中的判斷 JUDGING OF HITS AT FOIL

- t.50** 用電審器判斷比賽過程中擊中的情況。

- t.51** 只能以電審器的顯示信號為判斷擊中的依據。任何情況下，電審器沒有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宣佈某一個選手被擊中（規則規定的 t.49 情況和罰分除外）。

- t.52** 使用電審器時需注意以下情況：

- a) 如果擊中無效部位信號在先，電審器不顯示同一方隨後可能擊中的有效信號。
- b) 在同時顯示兩次或幾次擊中的過程中，在時間上雖有優先，但電審器無法顯示。

第四章 取消擊中 ANNULMENT OF A HIT

t.53

1. 對於在下列情況所產生的擊中信號裁判不能判決得分：
 - a) 在“開始”口令之前或“停”口令以後做出的刺擊（參閱 t.18）。
 - b) 擊中對手身體以外的任何物體或對手的器材（參閱 t.41）。
2. 選手故意用劍尖觸及地面或觸及對手身體以外的任何地方而引起擊中信號顯示，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進行處罰。
3. 禁止選手故意用自己劍的非絕緣部份接觸自己的金屬電衣，企圖造成電審器失靈，從而達到避免被擊中的目的。如果出現這種現象，裁判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對犯規選手進行處罰。取消犯規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

t.54

1. 裁判在判決時，應考慮到電動器材有可能發生以下故障：
 - a) 在每次實施重新交鋒之前（在“開始”令發出前），場上器材沒做任何更換，且在裁判認真監督下進行測試，確認有下述情況，裁判必須取消自己剛剛根據有效擊中信號（彩色燈）顯示，而判決的有效擊中。（參閱 t.35.2.d）

- i) 被擊中的一方雖然顯示“有效”信號，但實際沒有被擊中有效部位。
 - ii) 被擊中的選手做出一次“無效”擊中，但電審器沒有顯示信號。
 - iii) 被擊中的選手已經做出一次“有效”擊中，但是電審器沒有顯示任何信號，既沒有顯示“有效”，也沒有顯示“無效”。
 - iv) 被擊中的選手所造成的所有信號，沒有穩定出現在電審器上。
- b) 相反，當裁判已經判決一方選手有優先權而且擊中，如果經過測試證實，被宣佈擊中的選手做出的有效擊中被顯示為無效信號或是他的劍一直產生無效信號，裁判不應宣佈取消這一劍。
- c) 如果一方選手的器材不符合規則 m.27 和 m.28 的規定，擊中無效部位而顯示有效的信號不應取消。
2. 裁判必須執行以下規則：
- a) 只有確認故障前的最後一次擊中，才能被取消。
 - b) 在裁判做出判決之前，如果選手未經裁判允許，就動手更改或更換比賽器材，將無權要求取消任何情況下的被擊中（參閱 t.35.2.d）。
 - c) 如果已經開始重新交鋒，選手就不能再要求取消重新開始交鋒之前被擊中的一劍。
 - d) 經認定，器材的故障（包括雙方選手自己的器材）與可能產生的取消無必然關係。
 - e) 裁判沒有必要每次都重新進行測試器材的某一缺陷，但該問題至少要有一次是經過裁判親自確認的，測試過程是由裁判自己或在他監督下進行。
 - f) 被擊中的選手發現自己的劍身折斷可以要求取消這一劍，除非劍身明顯是在擊中之後斷裂。
 - g) 裁判需十分注意電審器沒有顯示或不正常顯示擊中的問題，如果這種現象重覆出現，裁判應要求在場的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委員或值班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是否符合規則。
 - h) 在專家檢查之前，裁判務必注意選手的裝備以及整個電審器設備不能有任何改變。
3. 因意外情況而不能檢測的擊中，以“可疑劍”論處並取消。
4. 如果電審器兩側同時顯示有效信號，而裁判不能準確確定優先方，則應要求雙方重新成準備姿勢。
5. 在執行通則時（參閱 t.18.5），每當比賽打得很混亂，致使裁判無法分析交鋒情況，即使沒有任何信號顯示，裁判也必須下令停止交鋒。
6. 裁判還應該注意金屬劍道的狀況，如果劍道上有洞，可能會影響信號顯示，就不應准許比賽開始或繼續進行（組委會必須迅速修復、更換金屬劍道或相關措施）。

第五章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VALIDITY OR PRIORITY

前提 Preface

t.55 裁判應根據下述有關鈍劍的比賽原則，獨立對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做出判決。

一系列交鋒的準則 **Respect of the fencing phrase**

t.56

1. 每一個正確的攻擊行動，必須有被防守或被完全避開的回應。即比賽雙方要有一個相互協調的對抗應答過程〈參閱 t.7.1〉。
2. 判斷一次進攻的正確與否，應從以下幾方面考慮：
 - a) 直接或間接的簡單進攻（參閱 t.8.1）的正確方法是：當伸出手臂，在做出弓步〈lunge〉或飛刺〈fleeche〉動作之前，劍尖已先威脅對手有效部位。
 - b) 複雜進攻（參閱 t.8.1）的正確方法是：做第一個假動作時就伸出手臂，在進行連續進攻動作並做弓步或飛刺進攻時，劍尖威脅對手有效部位，但不可收回手臂。
 - c) 向前一步弓步或向前一步飛刺進攻的正確方法為：向前一步結束之前以及進行飛刺或弓步之前就已伸出手臂。
 - d) 一個動作無論簡單或是複雜，做向前一步或假動作時，如因手臂回收，就不能判為進攻，只能判為一個準備動作，可能因此導致對手發動攻擊動作或防禦性的攻擊動作時（參閱 t.8.1）。
3. 在分析交鋒過程中一次進攻的優先權時，必須注意以下情況：
 - a) 在發動進攻時，如果對手不處於“擊劍線”（參閱 t.10），可以運用直刺、轉移刺、交叉刺進行進攻，也可在進攻之前運用一次擊打或有效的假動作迫使對手防守。
 - b) 在發動進攻時，如果對手處於“擊劍線”（參閱 t.10），進攻者應該事先打開對手的劍。裁判應該注意的是，只是簡單地輕輕擦過還不足以判為打開了對手的劍（參閱 t.60.5.a）
 - c) 如果進攻方尋找對手的劍以便打開它，卻沒碰到（已避開），則優先權轉到對手。
 - d) 向前交叉步是一個準備動作，此時，所有簡單進攻對其都具有優先權。

t.57 防守還擊：簡單還擊可以是直接的或者間接的，但是為了防止進攻者隨後進行的所有動作，還擊必須是及時的、毫不猶豫的或沒有停頓的立即完成。

t.58 在一個複雜進攻過程中，如果有一個假動作被對手碰到了劍，對手就有權還擊〈the right of riposte〉。

t.59 在複雜進攻的過程中，對手有權反攻，但是必須在一個擊劍時間的進攻結束之前作出的反攻才有效。也就是說，反攻必須在進攻者已經開始進攻的最後一個動作終止之前擊中，反攻才有效。

判斷 **Judging of hits**

t.60 在執行上述鈍劍的基本比賽規則時，裁判必須對以下情況做出判斷：

1. 在一系列交鋒過程中，如果比賽雙方同時被擊中〈hit simultaneously〉，那就可能被視為同時動作〈simultaneous action〉，或視為相互擊中〈double hit〉。
2. 同時動作是由於雙方選手同時產生進攻意圖並同時動作，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有一方選手擊中了無效部位，雙方擊中均被取消。

3. 相反的，相互擊中是因一方選手的一個錯誤動作造成的結果。因此，如果在兩個擊中之間沒有一個擊劍時間，判定情況如下：
4. 只有被進攻者一方被擊中。
 - a) 如果他對一個簡單的進攻進行反攻〈stop hit〉。
 - b) 他本應防守，卻盡力躲閃，而且沒有成功。
 - c) 如果他在一次成功的防守之後，停頓了片刻，導致對手得以重新進攻（連續〈redoublement〉、延續〈remise〉的或重複進攻〈reprise〉）。
 - d) 如果他在沒有擊劍時間優勢的情況下，對複雜進攻進行反攻。
 - e) 如果他處於擊劍線〈point in line〉（參閱 t.10），但在對手的一次擊打或做纏繞劍〈prise de fer〉被對手移開劍之後，沒有防守而直接進攻，或者重新做擊劍線姿勢。
5. 只有進攻方被擊中：
 - a) 在對手處於擊劍線時（參閱 t.10），沒有打開對手的劍就發動了進攻。裁判應予注意的是，只是簡單地輕輕擦劍而過，則不能判為打開了對手的劍。
 - b) 去找對手的劍，卻沒有碰到（因為被躲避開了），他仍繼續進攻。
 - c) 在複雜進攻時，對手已經碰到了劍並立即進行還擊時，他仍繼續進攻。
 - d) 在複雜進攻時，猶豫了片刻，對手在這時做了一個反攻擊，他仍繼續攻擊。
 - e) 在複雜進攻中，做最後一個動作之前被及時反攻〈stop hit in tim〉。
 - f) 他對對手的防守，採用延續，連續或重複進攻，而對手防守之後，沒有收回手臂，就立即進行了直接簡單還擊。
6. 每當比賽雙方相互擊中時，裁判如果無法明確判斷錯誤出自那一方，雙方選手應成準備姿勢重新比賽。

最難決斷的情況是，反攻擊中在複雜進攻的最後動作中是否具有足夠的優勢。一般而言，相互擊中是比賽雙方同時失誤的結果，而且比賽雙方因此應重新成準備姿勢。（進攻者的失誤在於猶豫不決，緩慢遲鈍或假動作不夠逼真，防守者的失誤在於反攻延誤或遲緩）。

第三篇 銳劍 EPEE

第一章 擊中的方法 METHOD OF MAKING A HIT

t.61

1. 銳劍是一項只能以劍尖為武器的劍種。因此該劍種的攻擊動作是由刺來完成的，並且是在劍尖達到一定壓力時才產生結果。
2. 在雙方交戰的過程中（即從裁判下令“開始”到“停”的過程中），明確禁止在金屬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滑拖劍尖；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劍。任何違規行為都將依據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處罰。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HE TARGET

- t.62** 有效部位包括選手的整個身體、衣服和裝備。因此，擊中對身體的任何部位（軀幹、四肢或頭部）、服裝或裝備都能得分（參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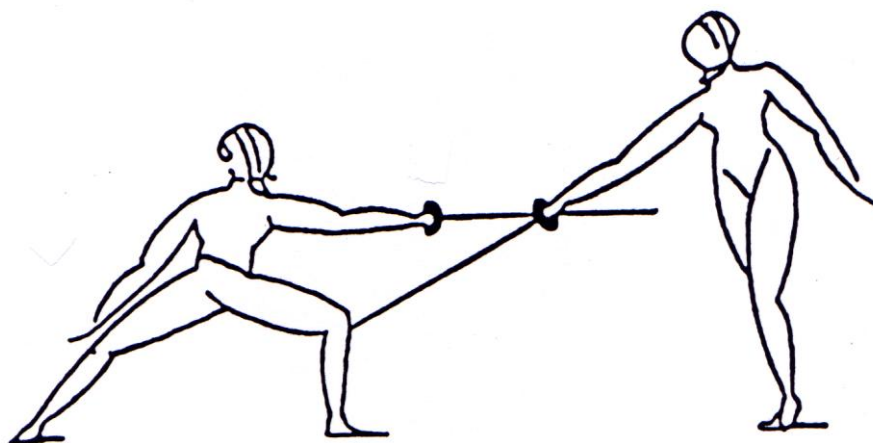


圖 5.銳劍的有效部位

第三章 身體接觸和飛刺 CORPS A CORPS AND FLECHE ATTACKS

t.63

1. 交鋒中的一方，由於飛刺或迅速前移，即使多次造成身體接觸（不是野蠻和暴力的），也不違反擊劍比賽的基本規則，故不受任何違規處罰（參閱 t.20、t.25）。
2. 如果有一方，為避免被擊中而故意用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按現行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處罰。
3. 本條款所指的“因飛刺慣性而造成的身體接觸”，不能與“以衝撞、推擠對手為目

的飛刺”混為一談。後者在三個劍種的比賽中，均應被判為故意的、粗暴的行為而給予處罰（參閱 t.87.2、t.120）。

4. 即使在“助跑飛刺”時超越對手，只要沒有發生身體接觸就是許可的；在這種情況下，裁判不應過早喊“停”避免破壞有可能出現的還擊動作；如果飛刺選手沒有擊中對手，卻超越了比賽劍道的邊緣，按規則 t.28.3 的規定處罰。

第四章 擊中的判斷 JUDGING OF HITS AT EPEE

t.64

1. 銳劍比賽必須藉電審器來判斷比賽過程中擊中的情況。
2. 如果比賽雙方同被擊中，而且電審器顯示雙方擊中有效，就判為“互中”〈double hit〉，也就是說雙方各得一分。

基本規則 Basic principle

- t.65** 只能以電審器的顯示信號為判斷擊中的依據。任何情況下，電審器沒有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宣佈某一個選手被擊中（罰分除外）。

擊中的取消 The annulment of hits

t.66

1. 在下述情況下產生的擊中信號，裁判不得判予得分：
 - i) 在裁判下令“開始”之前，或下令“停”以後，做出的擊中（參閱 t.18.1/3）。
 - ii) 由於銳劍頭相碰或擊中地面而引起的擊中信號。
 - iii) 擊中對手本身以外，包括對手的裝備以外的其他物體（參閱 t.36、t.67E）。
2. 故意用劍尖刺擊對手以外的任何地方而造成擊中信號顯示，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處罰。

- t.67** 裁判還應該注意電審器材可能發生的故障，如出現下列情況，必須取消信號最後顯示擊中的一劍：

- a) 因刺中對手的護手盤、金屬劍道而顯示出的信號。
- b) 被擊中選手作一個符合規則的擊中，但電審器沒有顯示信號。
- c) 被擊中選手一側的電審器不正常顯示。例如：由於對手擊打劍〈beat on the blade〉、幾個隨意的動作〈movement〉，或由於合法的擊中以外的其他原因。
- d) 被擊中選手所作出的擊中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擊中取代。
- e) 特殊情況：
 - i) 一方有效擊中和一方無效擊中（擊中對手本身以外，參閱 t.66.1;出界之後才擊中，參閱 t.26）所產生的互中，僅有效擊中的一方得分。
 - ii) 一方肯定擊中和一方可能擊中（電動器材有問題）所產生的互中，由肯定擊中

的選手作出選擇：同意判為互中〈double hit〉，或取消〈ask to have it annulled〉。

t.68 裁判取消擊中劍時，應執行如下規則：

- a) 被擊中的選手確實是由於故障而處於不利地位，才可以要求取消確認故障前的最後一劍。
- b) 發現故障時應暫停交鋒，不得更換所用的任何器材。在裁判監督下立即進行測試，以確認故障。
- c) 測試只是確認有無可能導致判決失誤的故障存在，無須追究故障發生在電動設備中的那一部位和比賽雙方中的那一方。
- d) 選手未經裁判同意或裁決前，即改動或更換自己的比賽器材，將失去要求取消被擊中的權利（參閱 t.35.2.d）。同樣，在重新成準備姿勢後和重新開始交鋒後，選手不能要求取消此前自己被擊中的一劍。
- e) 為了取消一次擊中劍，確認故障沒有必要每次都重覆測試，但裁判至少應該進行過一次明確的確認。
- f) 如果是由於選手身線的接觸插頭脫落（在選手手邊或在其背後）而發生 t.67 所述的情況，則不能取消已顯示出的擊中。
然而，如果規則 m.55.4 所規定的安全裝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選手背後的插頭脫開的情況下，則必須同意取消擊中。
- g) 銳劍的護手盤、劍條或其他的地方有氧化物、膠水、油漆或其他物質形成的或大或小的絕緣斑點，對因擊中這些斑點而可能引起信號顯示；另外，劍身頂端電動劍頭固定不良，可以用手旋轉。有上述情況發生的選手如顯為被擊中，則不能要求取消被擊中的劍。
- h) 被擊中選手的劍條斷裂，這一事實可以成為取消自己被對手擊中的理由，除非劍身的損壞明顯地發生在擊中信號以後。
- i) 一方因刺中地面而刺破了金屬劍道，此時所顯示擊中對手的信號燈，擊中就必須取消。
- j) 由於偶然情況而無法核查的擊中，作為“可疑”劍取消（但是要參閱 t.67.e）。
- k) 裁判需十分注意電審器沒有顯示或不正常顯示擊中的問題，如果這種現象重覆出現，裁判應要求在場的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委員或值班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是否符合規則。
在專家檢查之前，裁判應注意，無論選手的裝備還是全套電審器設備都不能有任何改變。

t.69 裁判還應該注意金屬劍道的狀況，如果劍道上有洞，可能會影響信號顯示，就不應准許比賽開始或繼續進行（組委會必須迅速修復、更換金屬劍道或相關措施）。

第四篇 軍 刀 SABER

比賽規則

第一章 擊中的方法 METHOD OF MAKING A HIT

t.70

1. 軍刀是一項利用劍尖、劍刃和劍背為武器的劍種。
2. 所有使用劍尖、劍刃或劍背作出的劈刺擊中（正劈和反劈）都判為有效得分。
3. 禁止用護手盤進行劈打。所有用護手盤劈打的擊中均判為無效，而且要對該選手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進行處罰。
4. 碰到劍身的擊中，係指所有碰到對手劍同時明顯擊中其有效部位的劈擊都判為有效，亦即只要明顯擊中有效部位，就算有效。
5. 比賽時間內，禁止在劍道上矯正劍，所有違反者將受到規則 t.114、t.116、t.120 規定的處罰。

第二章 有效部位 THE TARGET

- t.71** 只有擊中有效部位才能得分。有效部位為，選手成實戰姿勢時，由大腿和軀幹之間形成的褶痕頂端水平線以上身體的任何部位（參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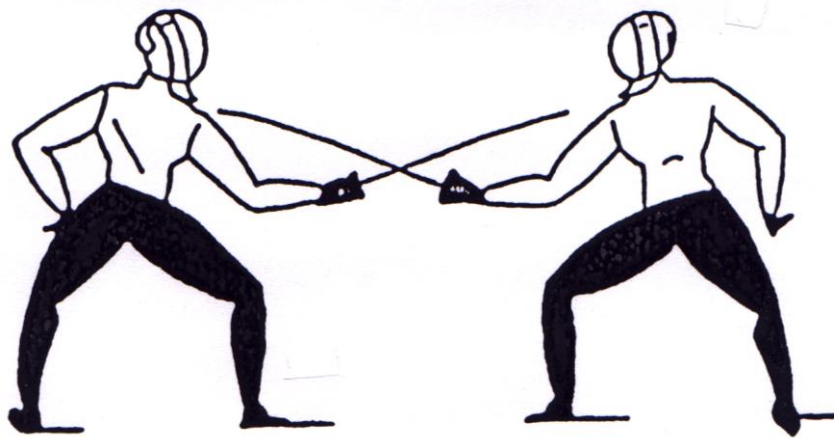


圖 6.軍刀的有效部位（持劍手例外）

t.72

1. 擊中有效部位以外的部位不計分，且不停止交鋒，隨後的擊中也不取消。

2. 如因選手以不正常動作遮蓋或以無效部位替代有效部位，裁判應按規 t.114、t.116、t.120 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章 擊中的具體情況及其取消

t.73 只能以電審器的顯示信號為判斷擊中的依據。

1. 任何情況下，電審器沒有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宣佈某一個選手被擊中，t 處罰情形除外。口令“開始”前和“停”後的擊中也不被認可。（參閱 t.18.1-3）
2. 裁判還應該注意電審器材可能發生的故障，尤其是在任何重新交鋒之前，且場上器材沒有任何更換，在裁判親自監督下進行測試，確認有以下問題時，必須取消信號最後顯示擊中的一劍（參閱 t.35.2.d）。
 - i) 被擊中的選手做出一劍的測試，但沒有產生擊中的信號。
 - ii) 被擊中的選手應引起的信號不能在電審器上穩定顯示。
 - iii) 被擊中的選手實際上沒有被擊中或者其信號是由於碰到劍或者打在無效部位上而產生的。
3. 被擊中的選手所用的劍不符合規則 m.24.6-8 的規定〈護手盤、手柄和平衡錘的內部與外部的絕緣〉，則不能要求取消被擊中的劍，即使這一劍是因擊中劍身而產生的信號。
4. 裁判還應執行下列規則：
 - a) 只能取消確認故障之前的最後一劍。
 - b) 未經裁判同意或判決前，任意改動或更換器材的選手，將失去要求取消擊中劍的任何權利（參閱 t.35.2.d）
 - c) 如果已經開始重新交鋒，已判為被擊中的一方不得再要求取消此前自己被擊中的一劍。
 - d) 所有的器材所出現的問題（包括選手自己的器材），不影響要求取消的一劍。
 - e) 不必每次都重覆測試已確定的器材故障，但應該由裁判或在其指揮下至少進行一次明確的確認。
 - f) 被擊中選手劍條斷裂，應取消他被對手擊中的一劍。如果其劍條斷裂明顯發生在擊中信號顯示以後，則保留這一劍。
 - g) 裁判應十分注意電審器沒有顯示或不正常顯示擊中的問題，如果這種現象重覆出現，裁判應要求在場的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委員或值班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是否符合規則。
 - h) 由於偶然情況而無法核查的擊中劍，被作為“可疑”〈doubtful〉劍而取消。
 - i) 如果電審器兩側同時顯示信號、裁判執行規則 t.80 的規定。
 - j) 在執行通則時（參閱 t.18.5），每當比賽打得很混亂，以致裁判無法分析交鋒情況，即使沒有任何信號顯示，裁判也必須下令停止交鋒。

第四章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VALIDITY OR PRIORITY

前提 Preface

t.74 裁判應根據下述有關軍刀的比賽規則規定，獨立裁決擊中劍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一系列交鋒的準則 **Respect of the fencing phrase**

t.75

1. 每一個正確的攻擊行動，必須有被防守或被完全避開的回應。即比賽雙方要有一個相互協調的對抗應答過程，才能構成一個交鋒過程（參閱 t.7）。
2. 正確的進攻方法是：在出弓步〈lunge〉之前，伸出手臂用劍尖或劍刃連續威脅有效部位。
3. 弓步進攻的正確方法：
 - a) 簡單進攻（參閱 t.8.1）：應在弓步之前伸出手臂，最遲應在前腳著地時刺劈擊中。
 - b) 複雜進攻（參閱 t.8.1）：在正確做出第一個假動作時（參閱 t.77），伸出手臂，最遲應在前腳著地時刺劈擊中。
4. 向前一步進攻的正確方法：
 - a) 簡單進攻（參閱 t.8.1）：在向前一步結束之前伸出手臂，最遲應在弓步結束時刺劈擊中。
 - b) 複雜進攻（參閱 t.8.1）：正確做出第一個假動作時（參閱 t.77）伸出手臂，接著向前一步，最遲在弓步結束時刺劈擊中。
5. 在向前移動、作弓步或任何向前動作時，禁止後腳超過前腳，任何違規按規則 t.114、t.116、t.120 的規定處罰。一旦犯規選手擊中，這一劍應予以取消。相反，如果他的對手符合規則擊中，應予以計分。

t.76 判斷一次進攻是否正確，應根據以下情況作出判斷：

- a) 在對手處於擊劍線〈In line〉時發動進攻（參閱 t.10），進攻方必須先打開對手的劍。裁判應該注意的是，只是簡單地輕輕擦過，不應視為足以打開對手的劍。
- b) 進攻方尋找對手的劍以便打開它，卻沒碰到（已避開），則優先權轉移給對手。
- c) 不是在對手處於擊劍線時發動進攻，可以運用直接進攻、轉移進攻、交叉進攻或有效的假動作（參閱 t.77）進行進攻，迫使對手防守。

t.77

1. 在複雜進攻中，應該正確地運用假動作，即：
 - a) 劍尖劈刺假動作：手臂伸出，劍尖持續威脅對手的有效部位。
 - b) 劍刃劈打假動作：手臂伸出，劍身與手臂形成 135 度左右的鈍角，劍刃威脅對手的有效部位。

2. 在一次複雜進攻中，如果有一個假動作被對手碰到武器，對手的反擊具有優先權。
3. 在一次複雜進攻中，對手有反攻權，但是反攻必須在一個“擊劍時間”的進攻結束之前完成才有效，亦即反攻方必須在進攻者的最後一個進攻動作未發動之前擊中。

t.78 擊打進攻 Attacks by beats on the blade

- a) 在一擊打進攻中，當擊打的目標是對手劍身的弱位，即劍身的前 2/3 部位，這次進攻就是正確的，並且可以保持自己的優先權
- b) 在一次擊打進攻中，當擊打的目標是對劍身的強位，即劍身的後 1/3 部位，這次進攻就是錯誤的，其擊打就使對手得到了及時還擊的優先權。

t.79

1. 防守還擊：簡單還擊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但是為了制止進攻者隨後作出的所有動作，還擊必須是及時、毫不猶豫、沒有停頓的才有優先裁判權。
2. 防守是為了抵抗對手，使其不能運用正劈、反劈和劍刃劈擊中自己的有效部位，因此：
 - a) 防守正確的方法是，在對手的攻擊動作結束之前關閉相應線以迫使對手結束攻擊動作，阻止其劈打命中。
 - b) 當正確完成防守時，即使對手在攻擊時由於劍身頂端的彈性而得以觸及有效部位，應判攻擊動作已被防掉。

判斷 Judging of hits

t.80 在執行軍刀的基本規則時，裁判須對如下情況作出判斷：

1. 在一系列交鋒過程中，當雙方同時被擊中時，是“同時動作〈simultaneous action〉”也可以是“相互擊中”〈double hit〉。
同時動作：雙方選手同時產生進攻意圖並同時動作，遇這種情況，雙方的擊中均應被取消。
2. 相反，相互擊中〈coup double〉則是由於某一方出現了明顯的錯誤，如果在雙方的擊中之間沒有一個擊劍時間的話，應對如下情況作出判斷：
3. 防守一方被擊中：
 - a) 如果他 對一個簡單進攻進行反攻。
 - b) 應防守的時候沒防守，而是盡力躲閃，但卻沒有成功。
 - c) 在一次成功的防守之後，因停頓片刻（還擊不及時 delayed riposte）導致對手有權重新進攻 renew attack（連續 redoublement、延續 remise、重新進攻 reprise）。
 - d) 面對一次複雜進攻，在沒有擊劍時間優勢的情況下進行了反攻。
 - e) 處於擊劍線姿勢（參閱 t.10），在對手用擊打〈attack au fer〉或纏繞劍〈prise de fer〉移開了他的劍之後，面對對手的直接進攻，本應防守，他卻出手進攻或重新做擊劍線。

4. 只有進攻的一方被擊中：

- a) 當對手處於擊劍線姿勢（參閱 t.10），沒有打開對手的劍就發動了進攻。裁判應該注意的是，只是簡單地輕輕擦過還不足以判為打開了對手的劍。
- b) 去找對手的劍，但沒有碰到對手的劍（被避開了）仍繼續進攻。
- c) 在複雜進攻時，對手已碰到了劍，仍繼續進攻而對手立即還擊。
- d) 在複雜進攻時，回收手臂或猶豫過片刻，對手此時做了一個反攻或進攻，卻還在繼續自己的動作。
- e) 在複雜進攻中，在做最後一個動作的擊劍時間前遭到反攻。
- f) 對於對手的防守，採用了延續的、連續的或重新的進攻擊中，而對手在防守之後，沒有回收手臂，就立即進行了直接的簡單還擊。

5. 每當比賽雙方相互擊中時，裁判如果無法明確判斷錯誤出自那一方，雙方選手應重新成實戰姿勢。

判斷反攻擊在複雜進攻的最後動作中是否具有足夠的優勢，是最難決斷的情況之一。一般來說，在這種情況下，相互擊中是比賽雙方的一次同時錯誤導致的結果，比賽雙方因此應重新恢復成實戰姿勢。（進攻者的失誤在於猶豫不決，緩慢遲鈍或假動作不夠逼真未能奏效，被進攻者的失誤在於反擊時延遲或緩慢）。

第五篇 比賽的紀律規定 DISCIPLINARY RULES

第一章 執行範圍 APPLICATION

適用對象 Persons subject to these rules

- t.81** 本篇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參加或出席國際擊劍比賽的人員，不論他在比賽中擔任什麼角色（組織者、官方人士、裁判、選手、輔助人員、隊長、教練、醫護人員、觀眾等等）、不論其國籍。上述所有人員在本篇的所有條款中，均將稱為「擊劍愛好者」。

秩序和紀律 Maintenance of order and discipline

t.82

1. 所有擊劍愛好者必須嚴格地、忠實地執行國際劍總的章程、比賽規則、傳統的禮節和道德準則、以及組委會的指令。
2. 尤其應在遵守秩序、紀律和發揚體育精神的同時，服從以下規定，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主管紀律的機構在予以警告後，甚至在未預先警告的情況下，均有權酌情予以處罰（參閱 t.113-t.120）。
3. 所有參加和出席擊劍比賽的人員必須遵守賽場秩序，不得擾亂比賽的正常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劍道為選手出主意，不得批評、辱罵裁判和助理裁判，不得以任何方式糾纏裁判。參賽隊的隊長在賽場也必須坐在規定的位置上，但只能在本規則 t.90 規定的情況下和以規則允許的方法介入。裁判有責任立即制止擾亂比賽正常秩序的一切行為（參閱 t.96）。
4. 禁止在比賽館內吸煙，違者按擾亂比賽秩序論處（參閱 t.83）。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受到規則 t.114、t.118、t.120 規定的處罰。

- t.83** 對所有以行為、態度或語言擾亂賽場秩序、干擾比賽正常進行的人，裁判和（或）技術委員會可以根據行政決定，也可以根據某一國際劍總或組委會官方代表的要求，在警告後或沒有警告的情況下，將其逐出賽場。

選手 The competitors

承諾 Pledge of honour

- t.84** 選手一經報名參加比賽，即承諾遵守比賽規則和組委會的決定、尊重裁判和助理裁判、嚴格服從裁判的口令和指揮（t.114、t.116、t.120）。

拒絕與某一對手比賽 Refusing to fence an opponent

- t.85** 國際劍總會員國的任何參賽人員（個人或團體）拒絕與符合參賽手續的任何選手進行比賽（個人或團體），主動拒絕者將立即被取消比賽資格。如有必要，執委會可以根據國際劍總章程的規定（參閱 t.120），研究決定對違規者所屬的國家協會進行處罰。

準時到場 Presence on time

t.86

1. 在完全裝備好一套符合規則（參閱 t.43-t.45）規定的器材並做好上場準備的選手，在每場循環賽、團體賽相遇或直接淘汰賽開始之前，必須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報到，或按指定時間進行賽前器材檢驗（參閱 t.43），並在比賽過程中聽從裁判的每一個指令。
2. 比賽開始前選手報到時，選手出現在劍道時必須完全做好比賽的準備，身著符合規定的服裝，金屬衣拉鍊拉好，頭髮要正確綁好（說明如後），持劍手要配帶好手套，手持武器，連接線與護手盤內插座要插好，只有面罩拿在非持劍手中。

比賽開始前，選手的頭髮要以合適的方式放在比賽服或面罩裏，以便：

- i) 不能遮擋有效部位。（影響擊中）
- ii) 不能遮擋住選手的姓名及國籍。
- iii) 不能因為在比賽過程中整理頭髮，而中斷比賽。

如果出現違規，裁判將給予第一類犯規處罰。

3. 任何情況下，選手不能當眾穿脫服裝，除非是賽場醫師和醫療委員會代表決定的意外情況。
4. 參賽選手上場比賽時要帶兩支符合規則規定、並感應正常的劍（一支備用）和兩條身線（一條備用）（參閱 t.45、t.114、t.116、t.120）。
5. 在循環賽、團體相遇或直接淘汰賽開始之前：
 - i) 當主裁判在循環賽、團體相遇或直接淘汰賽開始前 10 分鐘點名時，如果選手或全體團體賽成員沒有按時到達，裁判將開除渠等參賽資格。
 - ii) 被認為團體隊伍到齊的情況是至少有 3 名選手到場。
 - iii) 團體賽只允許比賽正式開始前 10 分鐘裁判點名到場的團對成員與賽。
6. 個人賽或團體賽比賽過程中，裁判下指令時，選手未能出現在劍道上，做好比賽的準備；
 - i) 未能出現的選手或團體將受到黃牌處罰。
 - ii) 在間隔 1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點名，如仍未到場，則處以紅牌處罰。
 - iii) 第 2 次點名 1 分鐘後進行第 3 次點名，如個人或團體仍未能到場比賽，裁判將取消其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格。
7. 如選手離開比賽劍道放棄比賽（參閱 t.18.6）。將按規則 t.114、t.116、t.120 進行處罰。

交鋒的方法 Fencing etiquette

t.87

1. 選手在比賽中交鋒時，必須忠實、嚴格地遵守現行規則的規定。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都應按以下規定處罰（參閱 t.114 - t.120）。

2. 每場比賽必須保持禮貌和誠實的原則。禁止一切不正常行為，譬如：衝刺結束時碰撞對手、混亂動作、不正常移動、粗暴性劈打、倒地或跌倒後刺擊（參閱 t114-t120）。出現上述違規行為的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3. 在一場比賽開始之前，比賽雙方選手要向對手、裁判和觀眾致敬。相同的，當比賽最後一劍裁判已經做出判決，雙方選手亦要向對手、裁判和觀眾致敬，才能表示這場比賽已經結束。在裁判做決定期間，選手不可以擅自移動至準備線位置，提前與對手行禮及握手，一經裁判宣佈比賽結束，雙方選手回至準備線位置，以護手盤舉至下額處相互敬禮，再趨前用不持劍手互相握手，如果選手某一方或雙方不服從這條規定，將受到第四類犯規的處罰。（t.114、t.119、t.120）。
4. 如果雙方選手表現出「消極比賽」，裁判應立即喊“停”。

消極比賽 Non-combativity：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即為消極比賽：

- i) 時間條件：1 分鐘比賽中，雙方未能得分。
- ii) 在至少 15 秒鐘的時間中，劍身未能接觸或雙方距離過大。（超過向前一步長刺的距離）

5. 個人賽「消極比賽」的處置：

- a) 直接淘汰賽前兩局的比賽中，如果出現消極比賽，裁判要求進入下一局比賽，並且沒有一分鐘的休息。
- b) 如果在最後一局出現消極比賽，裁判將要求提前進入最後 1 分鐘比賽，並在最後 1 分鐘賽前先行抽籤選出優先權，這最後 1 分鐘的比賽將要求進行到時間結束，如果出現結束後比分相同情況，則由賽前抽籤獲得優先權者獲勝。

6. 團體賽「消極比賽」的處置：

- a) 在團體賽中，如果出現消極比賽，裁判將要求進入下一局比賽。
- b) 如果在最後一局出現消極比賽，裁判將要求提前進入最後 1 分鐘比賽，並在最後 1 分鐘賽前先行抽籤選出優先權，這最後 1 分鐘的比賽將要求進行到時間結束，如果出現結束後比分相同情況，則由賽前抽籤獲得優先權隊伍獲勝。

7. 選手不論是在比賽劍道上，還是在劍道之外，在裁判沒有下令“停”之前，不得摘下面罩。在裁判未作出判決前，任何情況下比賽選手都不得參與意見（參閱 t.114、t.116、t.120）。
8. 任何情況下，即使是為了更換身線，參賽選手都不得在劍道上脫衣服（參閱 t.114、t.116、t.120）。
9. 裁判在比賽結束後，必須集合雙方選手，清晰的宣讀“某某以比分〇〇勝某某”，同時核實要求渠等在競賽單上清晰的簽上姓名，並將競賽單送交技術委員會。

禁止讓分 personal effort

- t.88** 選手應當力持體育道德、榮譽，爭取盡可能好的名次，不能要求任何人給自己讓分，也不能讓分給任何人（參閱 t.114、t.119、t.120）。

領隊 The team manager

t.89 在每場分項比賽中，同一國籍的選手應由一名領隊（選手或非選手領導）領導。在本國隊員比賽紀律、行為和體育道德方面的表現，領隊對技術委員會和比賽組委會負責。

隊長 The team captain

t.90

1. 在團體賽中，隊長應該和他的隊員在指定隔離區就坐。只有隊長有權與技術員會主任、裁判交涉，和他們一起解決所有技術問題或提出申訴意見。
2. 所有隊員應嚴格服從隊長的決定，不對比賽的權力機構負責。但是，除隊長參與之外，隊員個人仍然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對自己違反現行規則各條款和所有的犯規行為負責。

裁判和助理裁判 The referees and judges

t.91 裁判必須履行自己的職責，不僅要絕對公正，而且要嚴格專心（參閱 t.34 ）。

教練、醫護人員和技術人員 The instructors, trainer and technicians

t.92

1. 在比賽過程中，教練、醫護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准許進入競賽區隔離板以內，坐在選手身邊。
2. 每當裁判認為必要時，可以准許其中一人進入對某一選手給予暫時幫助。
3. 當選手參加正在進行的比賽時，其參賽國可以指派兩個人，他們有權在劍道隔離區外靠近入口處就近坐下，比賽組織者應事先為這些人預備好必要的席位。
4. 在團體賽時，必須準備有團體等待區域，只有各隊隊長、一明教練及團體賽選手才可以進入這片區域。此團體區域要用黃線或其他設施明確區分，面積最少要有 9 平方公尺，在劍道區域 18x8 公尺公尺以外，並與劍道兩端保持 2 至 6 公尺的距離。
5. 在團體比賽中，非比賽選手要待在各隊的等待區域內。
6. 在團體比賽中，如果沒有裁判的允許，任何人不得進入劍道區域，如果出現此種違規，裁判將按照規則 t.114、t.116、t.120 給予處罰。此處罰對該團隊整個比賽都有效。例如在同一場團體賽中，團隊已獲得上述之處罰，則之後每次選手如果受到第一類犯規處罰，則都將收到紅牌處分。

觀眾 The spectators

t.93 觀眾不得干擾比賽的正常秩序，應服從裁判對比賽下達的指令，不應有任何可能影響選手和裁判的行為。觀眾即使不贊同裁判判決，也應尊重他們的決定。（參閱 t.82、t.118、t.120）。

第二章 紀律機構及其權限

具有裁判權限的機構 Jurisdiction

t.94 擊劍比賽的秩序和紀律，按級別和比賽工作的需要，由以下人員和組織機構負責處理：

- 主審裁判（參閱 t.96）；
- 技術委員會（參閱 t.97、o.56、o.62）；
- 裁判委員會代表，或者在沒有代表時的監督人員；
- 奧運會的國際奧委會執委會（參閱 t.98）；
- 國際劍總辦公室（參閱 t.129、o.63）；
- 國際劍總執委會（參閱 t.99）；
- 國際劍總紀律委員會；
- 體育仲裁法院和體育仲裁法庭。

參閱國際劍總紀律規則（國際劍總章程第七章）

裁判原則 Principle of jurisdiction

t.95

1. 對於任何仲裁機構作出的決定，涉及的當事人都可以向上一級仲裁機構提出申訴。但是只能申訴一次。
2. 任何判決一經“判定”，不得改變（參閱 t.122）。
3. 對於某一裁決的申訴，只有在可以立即仲裁的情況下，才可以使該裁決暫停執行。
4. 在提出任何申訴請求時，必須交納 80 美元的擔保金或等值貨幣；一旦被認定為無理由申訴而被駁回，這些擔保金將全部或部份被沒收歸國際劍總所有。沒收決定由對該上訴應做裁決的仲裁部門作出並宣佈。不過，對裁判的判決提出的申訴，不需要交上述擔保押金（參閱 t.122）。

主審裁判 The Referee

t.96

1. 裁判的職權，不僅是指揮比賽、判斷擊中和檢驗器材，他還負責維持他所擔任比賽的秩序維持工作（參閱 t.35.2.i）。
2. 做為比賽的指揮者和裁決者，裁判可以根據規則的規定對比賽者進行處罰，可以是取消擊中劍，可以將實際上並未被擊中的一劍做出處罰，也可以是將比賽者開除出他擔任裁判的這場比賽，所有的處罰按規則要求而定，先警告後處罰，或不警告就處罰，要掌握好處罰尺度，一經判決，不可改變（參閱 t.122）。
3. 在所有參加或觀看他所指揮的比賽的人中，裁判可以根據自己的合法職權，建議技術委員會將違規的觀眾、醫護人員、教練或選手的陪同逐出比賽的場地（參閱 t.114、t.118、t.120）。
4. 裁判可以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他認為有必要實施的所有其他處罰（開除所有比賽、暫停比賽或取消比賽資格）（參閱 t.97）。
5. 裁判委員會代表或監督員（如果沒有代表）是對主裁判判決的仲裁機構（參閱 t.97、t.122）。

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技術委員會 The Directoire Technique at official FIE competitions (參閱 o.56-o.62)

t.97

1. 技術委員會對所有參加或出席比賽的擊劍愛好者行使裁判權。
2. 必要時可主動調解所有爭端。
3. 亦可以要求遵守比賽的秩序和紀律，也可以根據規則作出處罰。
4. 技術委員會可以直接向國際劍總總部轉交在比賽期間作出的紀律處罰決定，以及可能提出的要求處分、暫停處罰、擴大處罰、取消處罰和向最高機構上訴的請求。
5. 技術委員會監督執行所有宣佈為終審判決的處罰，或所有不能暫停的處罰（參閱 t.95）。
6. 對於技術委員會獨立或按規定做出的裁決（一審判決），可以向國際劍總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訴。
7. 對於技術委員會的所有決定都必須立即執行；任何上訴都不能使該裁決在比賽中暫停執行。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

- t.98** 奧運會期間發生的任何非技術性爭端，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終審判決。他可以依據委員會決議，或者根據某一國家奧委會、國際劍總或比賽組委會的申請進行調解。

國際劍總辦公室、紀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體育仲裁法庭

t.99

1. 所有國家協會、技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權限機構遞交的有關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紀律事項，都應該直接面對國際劍總辦公室，之後再由國際劍總辦公室轉交到相關權利機構。
2. 國際劍總紀律委員會是國際劍總的裁判組織，在國際劍總管理的範圍內，決斷所有提交到國際劍總的紀律事項，裁決所有針對技術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或監督員（如果沒有代表）的上訴。
執委會有權宣佈執行所有規定的處罰，還有權確認、加重或取消下級機構所宣佈的所有處罰。
3. 體育仲裁法庭（TAS）裁決所有針對紀律委會判決的上訴。
4. 緊急情況下，國際劍總辦公室根據紀律規則可以採用行政手段吊銷被裁決者的執照。
5. 執行委員會監督、遵守及確保執行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參閱國際劍總章程第七章）

第三章 處罰 PENALTIES

種類 Classification of penalties

- t.100** 針對於各種不同性質的犯規行為實行不同種類的處罰（參閱 t.114）。

1. 對於交鋒過程中的犯規行為執行有關比賽的處罰規定，有以下幾點：
 - 失去比賽場地。
 - 取消事實上已經擊中的一劍。
 - 判定實際上並沒有被擊中的一劍。
 - 開除單項比賽。
2. 對於破壞賽場秩序、違反比賽紀律和體育道德的違規行為執行有關紀律的處罰規定，處罰方式如次：
 - 判定實際上並沒有被擊中的一劍。
 - 開除該項比賽 exclusion from the competition。
 - 逐出整個比賽 exclusion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le tournament。
 - 逐出本比賽場地 expulsion from the venue of the competition。
 - 取消比賽資格 disqualification。
 - 紀律處分 censure。
 - 罰款 fine
 - 暫時停賽 temporary suspension。
 - 除名 Permanent suspension。

t.101

1. 除了除名以外的處罰，都要由裁判和技術委員會這樣的權利機構實施。
 2. 只有拒絕行擊劍禮，才可能被權利機構實施暫時停賽的處罰。
- （參閱國際劍總紀律規則、國際劍總章程第七章）

交鋒處罰 Penalties related to fencing

失去比賽場地（t.28.1）

t.102 單腳或雙腳越出劍道邊線的選手，給予失去場地一公尺的處罰。

取消事實上已經擊中的一劍

t.103 儘管某一方確實已經擊中對手的有效部位，但是由於下列原因，它可能被取消事實上已經擊中的一劍：不是在比賽的有效時間內擊中的；出界；電審器材出問題；在暴力動作下取得的一劍；或是規則規定的其他違規行為（參閱 t.18、t.20-t.22、t.26、t.32、t.41、t.45、t.46、t.53s、t.60、t.66、t.70、t.73、t.80、t.87、t.114、t.120）。

判定實際上並沒有被擊中的一劍

t.104 某一方實際未被擊中，但由於下列原因，則要被罰一劍：越出了端線（參閱 t.27）、因某一錯誤動作而妨礙了對手的正常比賽動作（衝刺擠撞對手、在鈍劍和軍刀中有身體接

觸、使用不持劍的手等）（參閱 t.120）。

開除單項比賽

t.105

1. 比賽中對對手有暴力或報復行為、不忠實利用自己的得分機會，而有意讓分或與對手私下協議，而從中得利的現象，開除出單項比賽。
2. 被開除出單項比賽的選手，即使已獲勝進入下一輪比賽，也不能再繼續參加這項比賽了，並且失去了獲得個人名次的資格，排名在其後的所有選手的比賽成績向前提升一個名次。如果是倆各第三名的情況，則根據兩位選手淘汰賽表前的積分分出排名先後。任何情況下，只有在比賽中獲得積分的選手才能在比賽成績中提升一個名次。
3. 但是，只要這名選手確定參加錦標賽的團體賽，他在被開除時所取得的分數在其所屬隊排名參加團體賽時仍然有效。

紀律處罰 Disciplinary penalties

開除出單項比賽

t.106

1. 開除出單項比賽的處罰也適用於違反紀律規定的行為〈未在本比賽場地報到、器材不合格、對裁判態度惡劣等〉。
2. 這種對選手開除的處罰，所造成的後果與上述 t.105 相同。

開除出整個賽會

t.107

1. 《賽會 Tournament》是指在同一地點、同一時期、為同一目的所進行的各單項比賽的總稱。
2. 某個選手一旦被開除出整個賽會，即不准他參加這一賽會期間本劍種或其他劍種的任何單項比賽。
3. 如果受處罰的是一個隊，就必須對全隊每一個成員的情況作個別分析，對每個成員的紀律處罰等級應酌情而定、區別對待（參閱 t.90）。

逐出單項比賽或賽會的場所

- t.108 可以對所有違規的非上場參賽人員（教練、醫護人員、技術人員、陪同人員、官方人士、觀眾）執行驅逐處罰，即：禁止他們在比賽期間進入單項比賽或整個賽會的場所（參閱 t.93、t. 106. 3、t. 120）。這種處罰一經執行，任何情況下不得補救。

取消比賽資格

t.109

1. 一名選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因為年齡、身份或其他某些條件與比賽要求不符），如果態度誠實，不是故意的，就不一定非對他施以暫停比賽或除名的處罰。但對於有意欺瞞作弊的選手，則可以要求進行附加處罰。
2. 一個隊如果使用了一名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選手，必然要受到與這一選手相同的處罰，

也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3. 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選手和隊所承擔的後果與開除出單項比賽的處罰相同（參閱 t.105）。

紀律處分

- t.110 在不能判定應處以更為嚴重的紀律處罰情況下，可以對有關選手和正式工作人員實施紀律通報的處罰。

暫時停賽

t.111

1. 被停賽的選手，在受處罰期間不能再參加國際劍總的任何正式比賽。
2. 被停賽的其他任何人員不得在受罰期限和規定地點內行使其職權。

除名

- t.112 除名所造成的後果與暫時停賽相同，但卻是決定性的終審判決。

處罰的公佈

t.113

1. 技術委員會必須把比賽中採取的處罰措施及其原因，隨即向國際劍總總部通報（參閱 t.97C）。
2. 在奧運會期間，技術指委員會應透過奧運會組委會通知國際奧委會。

第四章 處罰和裁判權限

處罰的性質

t.114

1. 在比賽罰則表中 t.120 規定了三類處罰內容，如果一名裁判要處罰一名違反多條規定的選手，必須先從最輕的處罰開始判罰。
2. 對於同一場比賽的所有處罰都是可以累加的，除了黑牌。黑牌表示開除該項比賽、開除出整個賽會及接下來本賽季（對於青少年，係指 10 月 1 日至世界青年錦標賽、對於成人，係指 1 月 1 日至世界錦標賽）兩個月比賽的資格。但是對於團體比賽，如果只是團隊中的一名選手被判罰黑牌，並不代表取消整個團隊的參賽資格，但是該團隊不得再選擇該選手為團隊成員。有些犯規行為可導致犯規者已擊中的劍被取消。在比賽過程中，只取消與犯規一方有關聯的擊中劍（參閱 t.120）。
3. 處罰措施如下：
 - a) 黃牌警告〈a warning〉：裁判向犯規選手出示黃牌以示警告。表示該選手已明白一旦再次犯規，將受到處罰一劍的後果。
 - b) 處罰一劍〈a penalty hit〉：裁判向犯規選手出示紅牌以示罰分。其結果是，給對手增加一分，如果遇到最後一劍，將導致這場比賽的失敗。此外，每次判罰了紅牌之後，如果再次犯規，根據第二次犯規的性質，只能給予紅牌或黑牌的處罰

(t.120)。

c) 選手被判黑牌時，表示選手將受到開除出單項比賽或整個賽會剩餘的賽程及接下來本賽季兩個月的比賽。另外對於所有擾亂賽場秩序的人員，裁判對犯規者出示黑牌，並將其驅逐出比賽場所。

4. 所有警告（黃牌），罰一劍（紅牌）和開除（黑牌）以及哪些隊伍受到了處罰，均應該記錄在在循環賽表或團體賽表上。

權限 Competence

t.115 本規則所陳述的各類犯規行為和各項處罰條款分為四類歸納成一張表格列入 t.120（參閱 t.116，t.119）。裁判有權實施規定中的所有處罰，技術委員會則始終保有行政干預的權利（參閱 t.97）。

第一類犯規 The first group of offence

t.116 如果屬於第一類違規行為，不論是那一種錯誤，只要是第一次犯規，應給予黃牌處罰（警告）。如果犯規者此後在同一場比賽中又犯了這一類的錯誤，每犯一次，裁判就處以一次紅牌（罰一劍）。如果犯規選手已經因第二類或第三類違規行為而被罰過一張紅牌了，那麼，在他第一次觸犯第一類犯規時，就應對其罰以紅牌。

第二類犯規 The second group of offence

t.117 如果屬於第二類違規行為，自第一次犯規開始，每次均將給予紅牌處罰（罰一劍）。

第三類犯規 The third group of offence

t.118

1. 如果屬於第三類違規行為，在第一次犯規時應給予紅牌處罰，即罰一劍（縱使違規者已經因第一類或第二類違規行為而被處以紅牌，仍應施以這種處罰）。
2. 被罰選手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重犯同類錯誤，裁判應給予黑牌處罰（開除出單項比賽或整個賽會剩餘的賽程及接下來本賽季兩個月的比賽。）。
3. 對於所有在劍道以外擾亂比賽秩序的人，可以實施如下處罰：
 - a) 初犯給予黃牌警告，此警告對整場比賽都有效，並被技術委員會記錄在案。
 - b) 在同一場比賽中再犯，則罰以黑牌（逐出比賽場所）。
4. 若有人在劍道上或劍道外嚴重地擾亂比賽秩序，裁判可以立即開除或驅逐犯規者。

第四類犯規 The fourth group of offence

t.119 屬於第四類違規行為，初犯即應罰以黑牌，開除出該項比賽或整個賽會剩餘的賽程及接下來本賽季（對於青少年，係指 10 月 1 日至世界青年錦標賽、對於成人，係指 1 月 1 日至世界錦標賽）兩個月比賽的資格。如果只是團隊中的一名選手被判罰黑牌，並不代表取消整個團隊的參賽資格，但是該團隊不得再選擇該選手為團隊成員。

t.120 犯規種類及其處罰措施

[illegible]

1.16	擠撞、摔倒、混亂動作(*)；在”停” 口令之前摘掉面具；在劍道上拖衣服	t.86.3,t87. 2/7/8			
1.17	不正常移動(*)；粗暴擊打或倒地過程 中和倒地後的擊中(*)	t.87.2			
1.18	無理要求	t122.2/4			
	第二類	條款			
2.1	使用非持劍手、臂	T22.1	紅 牌	紅 牌	紅 牌
2.2	以未確認的外傷為藉口要求暫停	t.33.3			
2.3	缺少檢驗標誌(*)	t.45/3.a			
2.4	世界盃個人賽及州際錦標賽選手後背 沒有名字，沒有國家標記及國家對服 裝。	t.45.4a、b			
2.5	故意擊中對手以外的地方	t.53.2， t.66.2			
2.6	粗暴行為，用護手盤或手柄平衡錘進 行危險或報復性動作； (*)	t87.2,t103 ， t105.1			
	第三類		初犯	第二次	
3.1	運動員在劍道上擾亂秩序(2)	t.82.3，t.83	紅牌或(2)	黑牌	
3.2	比賽中欺詐不誠實的行為(*)	t87.1	紅 牌	黑牌	
3.3	違反廣告的規定	廣告規則			
3.4	在劍道外擾亂秩序的任何入	t.82，t.83	黃牌或(3)	黑牌和/或(1)	
	第四類				
4.1	選手為了在比賽時與外界交流而配戴 電子設備	t43.1.f;t44 .2;t45.3.a	黑 牌		
4.2	模仿、變造、或使器材檢查標誌移位	t45.3a			
4.3	修改器材以至於可以任意顯示擊中或 使設備不正常運作	t45.3a			
4.4	選手拒絕和正常報名的另一名選手比 賽（個人或團體）	t85.1			
4.5	違背體育道德	t87.2;t105 .1			
4.6	再比賽開始前和最後一劍擊中以後拒 絕向對手、裁判、觀眾行禮。	t87.3			
4.7	給對手讓分，從私下串通中得益	t.88； t.105.1			
4.8	故意的粗暴行為(*)	t.105.1			
4.9	使用興奮劑	T127			

註解：

(*) 取消擊中的一劍：

黃牌：本場比賽中的有效警告。如果一名選手無論因何原因被罰一張黃牌以後又犯了第一類錯誤，他將再次被罰一張紅牌。

紅牌：被罰中一劍。

黑牌：開除

開除出比賽，在比賽場區內不得逗留，取消隨後賽季兩個月的活動。(青年:10月1日至世界青年錦標賽，成年，1月1日至世界錦標賽)

一名運動員只有在他已經犯了一次第三類錯誤(已被罰過一張紅牌)以後，才能在他又一次犯同類錯誤時給予黑牌處罰

開除：

(1)比賽場地

(2)最嚴重時，主裁判可以立即開除（黑牌）犯規者。

(3) 最嚴重時，主裁判可以立即開除（黑牌）和/或驅逐犯規者。

第五章 訴訟程序 PROCEDURE

原則

t.121 對違規行為的各種處罰，由有關權力機構根據違規時的客觀環境及其嚴重程度經過公正的審判後宣佈（參見 t94、t.114、t.124）。

抗議與申訴

對裁判某一判決的抗議和申訴

t.122

1. 對於裁判已經做出的任何裁決，不得提出抗議（參閱 t.95C、t.96B）。
2. 如有選手違反本規定，在比賽過程中不服從裁判某一既成事實判決，按規則他將受到處罰（參閱 t.114、t.116、t.120）。但若裁判對規則的某項規定理解有誤，或在實際執行中與規則中的規定相違背，相關人員可以對此提出異議是可以受理的。
3. 這種抗議必須由以下人員提出：
 - a) 參加個人賽的選手。
 - b) 參加團體賽的選手或隊長。

這類抗議不須辦理任何手續，但必須要在下一擊中的判決之前，立即禮貌地向裁判口頭提出。

4.如果裁判堅持自己的判決，技術委員會有權受理申訴（參閱 t.97）。如果該申訴被判決為無理，相關選手將受到規 t.114、t.116、t.120 規定的處罰。

其他抗議與申訴

t.123

1. 控告和抗議必須毫不拖延地以書面填寫後，送交技術委員會。
2. 對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第一輪循環組編排的異議，只有是在單項比賽開賽前一天 19:00 前提出的，才予以受理（參閱 o.10）。

調查與辯護權

t.124 處罰只有經過調查以後才能宣佈。在調查過程中，應在適宜的時間、地點和期限內，召集相關人員對有關問題作口頭或書面解釋。超過規定期限後，才可以宣佈處罰。

決議

t.125 任何仲裁機構的判決都要以多數票表決通過，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的這一票具有決定權。

重犯 Repetition of offence

t.126

1. 對於違背體育道德、擾亂比賽秩序或違犯紀律的犯規，如果一名選手以前曾因此種犯規受過一次紀律處分、開除、取消比賽資格或暫停比賽的處罰，在兩年之內又犯了非交鋒規則的錯誤，即構成重犯。
2. 對於重犯的處罰有：
 - a) 如前一次的處罰為紀律處分，本次則開除出單項比賽。
 - b) 如前一次的處罰為開除出單項比賽或取消單項比賽的資格，本次則取消參加整個賽會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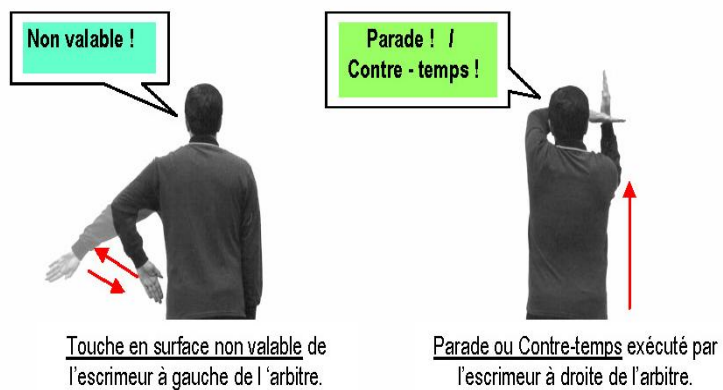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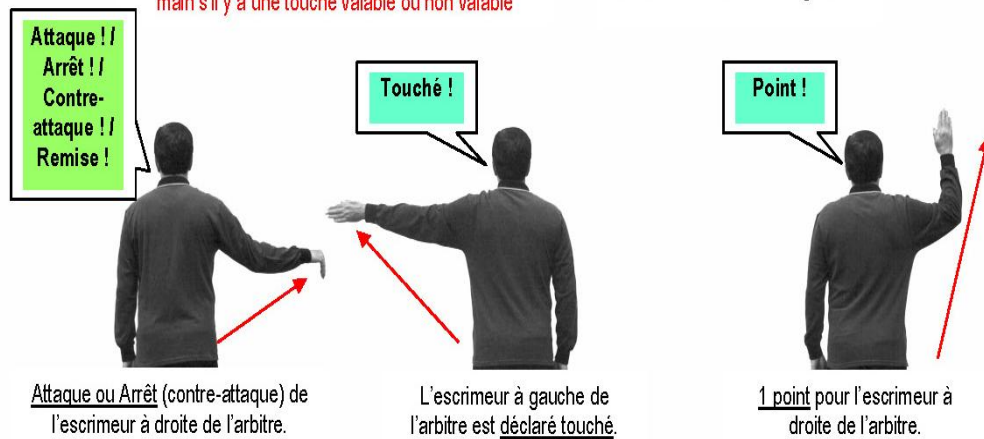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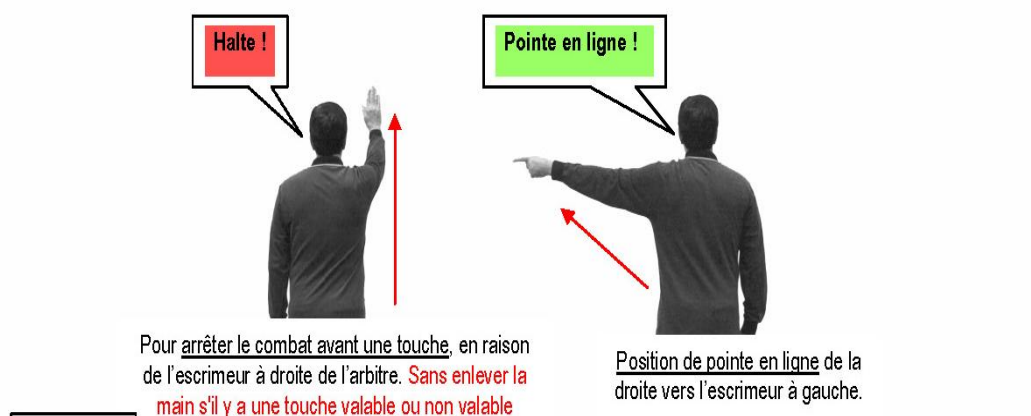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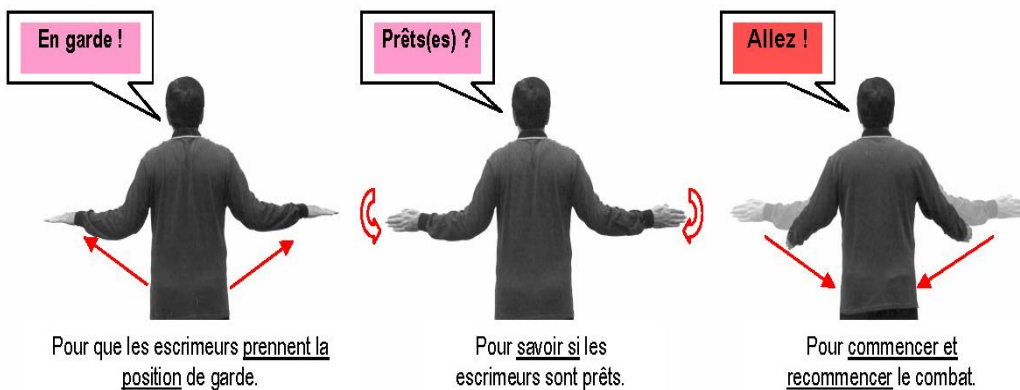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興奮劑 ANTI-DOPING CONTRO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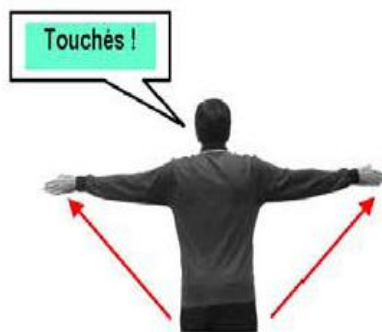
通則

t.127

- a) 國際擊劍總會禁止使用興奮劑，任何違反這一規則的行為都將受到紀律處罰。
- b) 使用興奮劑係違反了一條或多條反興奮劑規則，這些條款在國際劍總反興奮劑規則第 2.2 至 2.8 條中均有陳述。
- c) 國際劍總承認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的世界反興奮劑規則，國際劍總的反興奮劑規則是建立在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的“最佳實踐案例”基礎之上，並且採納了材料中所有“必須的規定”。國際劍總採納了世界反興奮劑機構所有“物質類別和禁用方法”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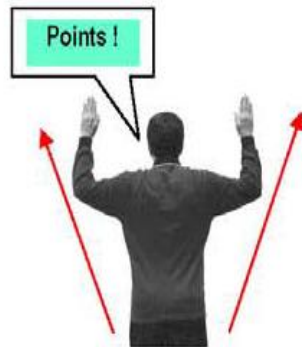
- d) 國際劍總有權在比賽中進行興奮劑檢查，意即只要是國際劍總的比賽，他都有權在比賽中或比賽外進行興奮劑檢查。
- e) 參加國際劍總比賽的選手，要遵守國際劍總的反興奮劑規則，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及禁用方式，並且接受比賽中或比賽外的興奮劑檢查。
- f) 所有關於國際劍總正式比賽中或比賽外的興奮劑檢查方式，都在國際劍總反興奮劑規則中有所描述。
- g) 對於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處罰及處罰結果，都詳列在國際劍總反興奮劑規則中。
- h) 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選手將按照反興奮劑規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審理。只有國際劍總辦公室有全功不檢查結果及最終判決，並通知所有國家協會。
- i) 任何一個國際劍總會員協會，受到興奮劑違規處罰，都將通知並適用於所有國際劍總會員協會。
- j) 國際劍總反興奮劑規則的修改，是執委會的權限。





Touchés !

Touches aux 2 tireu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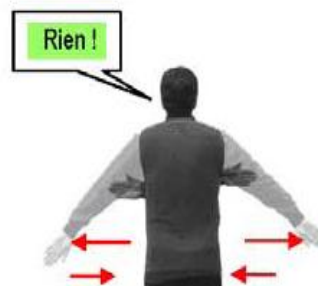
Points !

Un point à chaque tireur.



Simultanées !

Attaques ou remises
simultanées.



Rien !

Aucun point ou avertiss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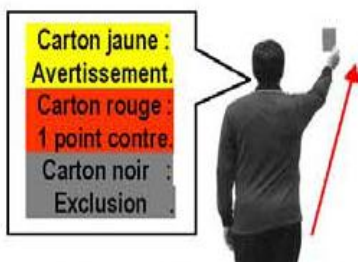
Non !

Offensive de l'escrimeur à droite de l'arbitre :
trop courte et qui ne touche pas.



Non correct !

Attaque ou riposte incorrecte de l'escrimeur à droite de
l'arbitre : raccourcie le bras armé ou enlève la pointe.



Carton jaune :
Avertissement.
Carton rouge :
1 point contre.
Carton noir :
Exclusion.

Par mimétisme, l'arbitre indique la Faute de l'escrimeur
à droite et il présente le Carton correspondant à la
Sanction concernée



Vainqueur:
(nom) par (score)

Vainqueur : à la fin du match ou de
la rencontre l'arbitre doit annoncer
le vainqueur et score. Les tireurs
seront au milieu de la piste